

#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中央區）

參、 會議主席：簡召集人哲宏

肆、 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附件1，P.1-3）

三、 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附件2，P.4-8）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附件3，P.9）**

說明：本府為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於104年4月成立工作小組，幕僚業務由本府民政局主政辦理，每3個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學校代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討。

結論：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度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附件4，P.10）**

說明：為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與輔導，整合相關局處服務措施，本府勞動局於108年7月特設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擔任幕僚作業，每3個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及觀傳局等機關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討。

結論：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本市新移民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會定期彙整各局處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效，請各委員參見下列資料：

(一)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附件5，P.11-22）。

(二)臺北市新移民統計（附件6，P.23-32）。

(三)106年至109年1-9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

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附件7, P.33-45)。

(四)109年1-9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附件8, P.46-79)。

結論：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內政部考核本府「110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P.80-116)相關事宜，請局處規劃辦理。**

說明：本府108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結果獲優等成績，感謝各局處對新移民業務的付出與努力，以及考核資料協助蒐集提供。內政部於109年11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0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如附件9)，有關考核項目及指標未修正，請各局處依考核指標規劃110年業務，以利呈現明年度考核績效，另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於內政部修正後再行發函週知各局處。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簡召集人哲宏

紀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蕭委員秀玲、王委員惠敏、余委員文生、白委員信昌、蘇委員慧雯、陳委員靜如、黃委員雯婷、劉委員靜燕(江股長綺玲代)、吳委員金盛、林委員夢蕙(游股長文君代)、陳委員惠琪、陳委員忠和(韓警務正松儒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黃委員麗君、李委員秉真(林規劃師和誼代)、湯委員皓宇(查輔導員慧琳代)。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科長重信、李股長佩珊、社會局楊科員于箴、李督導恩琪、教育局支援教師李佳錫、衛生局蔡管理員亦函、職能發展學院鄧組長珍蘭、勞動力重建處陳秘書恩美、周鈴珊諮詢員、就業服務處林秘書妙靜、警察局陳分隊長冠宏、觀光傳播局蘇科員明卉。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民政局說明：有關微課程內容加入該國問候語、節慶名稱等建議，本局會參照委員建議，納入下一部微課程規劃方向。

觀光傳播局說明：有關祈禱室標語處係由中國回教協會認證，其設備及標示皆符合認證標準；另因穆斯林國家別多元，國內已提供中英文版本使用規範，並標示跪姿、月亮、星星或清真寺等意象，已可辨別祈禱室。

**結論：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備查。**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備查。**

###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蕭委員秀玲：有關臺北市新移民人口數，應按照全國新移民總人數計算方式，納入已設籍人數。

王委員惠敏：臺北市提供諮詢服務人次統計部分，有關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可再細分服務項目。

**結論：**請相關局處依委員意見，調整統計方式；另有關會館諮詢人次統計，請民政局及主計處研議分類項目，於下次會議提供。

### **第四案：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摘要，有關本市新移民之調查結果摘要：**

說明：詳會議資料。

王委員惠敏：依據需求調查結果，是否從新移民創意意願樣本資料提供相關創業成功或失敗案例於會議分享。

蘇委員慧雯：

- 一、有關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係以數據統計及結果分析為主，如果想進一步瞭解各類調查資訊，可以到移民署網站下載參閱。
- 二、本案需求調查為量化統計數據，未進一步蒐集新移民創業案例。

黃委員雯婷：本案之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移民署已提供充足且多元資訊，可作為本府各局處未來推動新移民服務之參考，建議民政局不再進行相關需求調查；另有關摘要之結論及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局處參考研議

**結論：**有關委員之意見，請民政局洽詢移民署，能否提供更進一步需求調查結果資料後，再評估是否另外進行本市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另有關調查報告摘要之結論及建議，提供各局處參考。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府民政組市政顧問會議之建議採行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按民政局擬處情形辦理。

**第二案：為表彰本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各機關服務人員，擬定相關表揚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委員慧雯：建議表揚對象應排除近3年被懲處人員，並提供記功或嘉

獎等獎懲機制。

**結論：**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請問政府機關對於外籍人士尋求庇護之資訊，詳如附件。(提案單位：余委員文生)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委員慧雯：**有關尋求庇護之相關規定，中央已擬定難民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尚未通過。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地區。有關港人來臺之配套規劃，係屬大陸委員會之權管範圍，該委員會已有配套規劃。

**勞動力重建處：**移工如因為勞資爭議尋求庇護，可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及本市 NGO 團體設有6-7處安置單位，協助安置移工。

**結論：**本案依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案號	案由	結論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0909 29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請相關局處依委員意見，調整統計方式；另有關會館諮詢人次統計，請民政局及主計處研議分類項目，於下次會議提供。	主計處 民政局	<p><b>主計處：</b></p> <p>一、有關請相關局處依委員意見，調整統計方式一節：臺北市新移民人口數其統計方式，按照全國新移民總人數計算方式，將已設籍人數部分納入，並經洽本府民政局表示（以下簡稱民政局），配合更新回溯上開資料至106年。</p> <p>二、另有關會館諮詢人次統計，請民政局及本處研議分類項目部分：本處配合於「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統計項目下，新增「會館資訊諮詢服務人次」、「課程研習諮詢服務人次」、「歸化國籍諮詢服務人次」、「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職訓就業諮詢服務人次」、「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及「其他諮詢服務人次」等7細項並包含性別人數；經洽民政局表示，上開新增之統計項目皆可按期提供並配合回溯至108年，並於第7屆第6次會議提供。</p> <p>三、109年1-9月資料已於同年10月底蒐集，並配合民政局於第7屆第6次會議進行說明。</p> <p><b>民政局：</b></p> <p>按「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統計項再細分為「會館資訊諮詢服務人次」、「課程研習諮詢服務人次」、「歸化國籍諮詢服務人次」、「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職訓就業諮詢服務人次」、「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及「其他諮詢服務人次」等7大項，可以依據相關數據，瞭解諮詢情形，詳如會議資料附件6。</p>	

10909 2902	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摘要，有關本市新移民之調查結果摘要	有關委員之意見，請民政局洽詢移民署，能否提供更進一步需求調查結果資料後，再評估是否另外進行本市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另有關調查報告摘要之結論及建議，提供各局處參考。	民政局	有關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經洽移民署承辦，報告係全國性抽樣調查，按問卷題目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計，數據彙整後進行分析，惟分析結果皆為量化數據，業已於移民署網站公告，提供下載。有關質化分析資料，可參考該調查報告於每章節提供之新住民焦點座談會之訪談結果，分別針對就業、人際家庭、子女發展及在台福祉及期望等4大類說明目前生活之需求或經驗分享。有關移民署之需求調查已提供充足且多元資訊，可作為本府各局處未來推動新移民服務之參考。	
10909 2903	為表彰本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各機關服務人員，擬定相關表揚計畫，提請討論。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蘇委員慧雯：建議表揚對象應排除近3年被懲處人員，並提供記功或嘉獎等獎懲機制。)	民政局	有關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第五點審查作業，表揚對象除限制服務人員近3年被懲處外，懲處範圍應再限縮為辦理新移民業務而受懲處，相關資料如附件1。	

處理等級說明：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中 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無法執行

# 臺北市政府辦理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草案)

109年〇〇月〇〇日訂定

## 壹、前言

為打造友善宜居城市，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地生活文化，本府各機關依權責辦理各項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透過本府服務人員的服務，協助新移民及其家屬在臺生活適應，貼近新移民實際所需，以展現為民服務品質，落實本府政策有感目標。為表彰本府績優服務人員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專業與用心，特定本計畫。

## 貳、表揚對象及獎勵方式

### 一、表揚對象：

本府各機關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績優服務人員，包括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同仁、本市服務學校教師、社工及通譯等。

### 二、獎勵方式：

- (一) 受推薦之績優服務人員，經本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會議）書面審查，及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之委員實質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頒發感謝獎狀（盃）及致贈紀念品1份。
- (二) 經本計畫表揚之績優服務人員，次年得再次提報表揚，惟服務個案相同者，不予表揚。

## 參、推薦程序

由本府各機關擇優推薦前一年度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績優服務人員，每機關擇優推薦至多3案，填列「臺北市政府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如附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期限內提送工作小組會議幕僚機關（民政局）彙整進行後續審查作業事宜。

## 肆、推薦標準

如受推薦人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者，機關請檢具推薦表：

- 一、協助或輔導新移民個案，關懷其在地生活適應，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提升新移民參與社會能力。

- 二、 提升新移民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強化新移民子女教育規劃。
- 三、 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創業，保障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 四、 推廣新移民多元文化，參與或辦理相關活動，增進國人與新移民文化之交流與認識。
- 五、 建構新移民友善環境，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維護新移民各項權益。
- 六、 其他新移民相關創意作為。

#### 伍、審查作業

- 一、 本府工作小組幕僚機關（民政局）蒐集推薦資料後，於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臺北市府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書面審查：
  - （一）經工作小組會議之機關代表檢視書面資料及討論後，推薦結果由該會議決議之。
  - （二）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之受推薦績優服務人員，將提報本府委員會討論議決。
- 二、 本府委員會會議：受推薦績優服務人員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後，報請市府予以表揚。
- 三、 市長頒發感謝獎狀(盃)之表揚作業由本府工作小組幕僚機關（民政局）另案簽辦後續事宜。
- 四、 本項表揚目的係鼓勵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惟出現重複提報或辦理新移民業務之重大缺失（提報時，近3年曾因辦理新移民業務受懲處處分）等情形之人員，將不列入本年度表揚。
- 五、 行政獎勵機制：建請受表揚人員之服務機關給予嘉獎1次，以茲鼓勵。

#### 陸、經費

由本府民政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費用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附件

臺北市政府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電話		年資	
電子郵件			
經歷			
推薦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或輔導新移民個案，關懷其在地生活適應，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提升新移民參與社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新移民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強化新移民子女教育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創業，保障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新移民多元文化，參與或辦理相關活動，增進國人與新移民文化之交流與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新移民友善環境，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維護新移民各項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移民相關創意作為。		
具體事蹟 (每項事蹟文字敘述範圍以500字為原則)			
佐證資料 相關資料或照片(至少2張)			
備註	一、每份表格限推薦1案，每局處擇優推薦至多3案。 二、文字填寫部分請以電腦繕打，每項事蹟文字敘述範圍以500字為原則，另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至少2張)。 三、推薦截止日期，以函復日期為憑。 四、本案推薦局處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臺北市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 109年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一覽表

日期	報告及討論事項摘要	重要決議事項
109.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府「<b>臺北市新移民深耕計畫</b>」各局處辦理情形。</li><li>2. 「<b>臺北市新移民專區</b>」網站定期檢視修正情形。</li><li>3. 臺北市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協助方案個案處理情形。</li><li>4.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b>通譯人員到校服務</b>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個案處理情形。</li><li>5. 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一案</li><li>6. 為推動<b>英語友善城市專案</b>，請說明個別策略計畫推動現況及近2年可達成之亮點</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各局賡續辦理，餘洽悉。</li><li>2. 歡迎各局處多加利用專區網站。</li><li>3. 本次案件編號3、5、6及11解除列管；第10案請教育局協助追蹤；第12案請里幹事進行家訪；餘7案皆持續追蹤列管。</li><li>4. (1)有關國小個案2，請評估實際服務需求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2)有關國中個案8、10及11，請學校安排個案訪談並邀請通譯一同參與，瞭解個案服務需求。其餘國中、小個案請持續觀察。</li><li>5. 請勞動局提供宣傳資料或網站連結，提供各局處並可刊登新移民專區網站。</li><li>6. (1)各機關每月10日前(110年以後)以電子郵件填送各項權管計畫進度。 (2)衛生局、勞動局有相關英語服務、或教育訓練教材可放置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英文版。</li></ol>

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工作小組開會次數23次，列管案件共列管47案，其中45案已結案，餘2案刻正辦理中。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 109年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一覽表



日期	報告及討論事項摘要	重要決議事項
109.1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工（第二類外國人）來臺後定期健康檢查之介紹。</li> <li>2. 有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多元文化共融圈活動」工作報告</li> <li>3. 為使聘僱移工家庭及其移工走入社區，善用社區資源，建請各單位回報110年辦理之活動執行期程，提請討論。</li> <li>4. 本府民政局於109年9月20日辦理之「菲律賓面具嘉年華」活動內容及執行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日期，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查詢，或致電移工定期健康檢查諮詢專線查詢；另衛生局已於109年12月11日提供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宣導單張，張貼於本處移工諮詢服務櫃台供民眾使用。<b>（已完成）</b></li> <li>2. 洽悉備查。</li> <li>3. 臺北市家庭普遍以聘僱移工解決照顧需求且不瞭解長照資源，請社會局及衛生局舉凡辦理涉及老人福利、老人服務、長照或心理健康等活動，皆可邀請聘僱移工家庭共同參與，以提升長照涵蓋使用率。請兩局於110年第二季再行回報預計活動及相關辦理期程。<b>（已知悉）</b></li> <li>4. 洽悉備查。</li> </ol>

截至109年11月底止，工作小組開會次數4次，<sup>10</sup>列管案件共列管5案，其中5案已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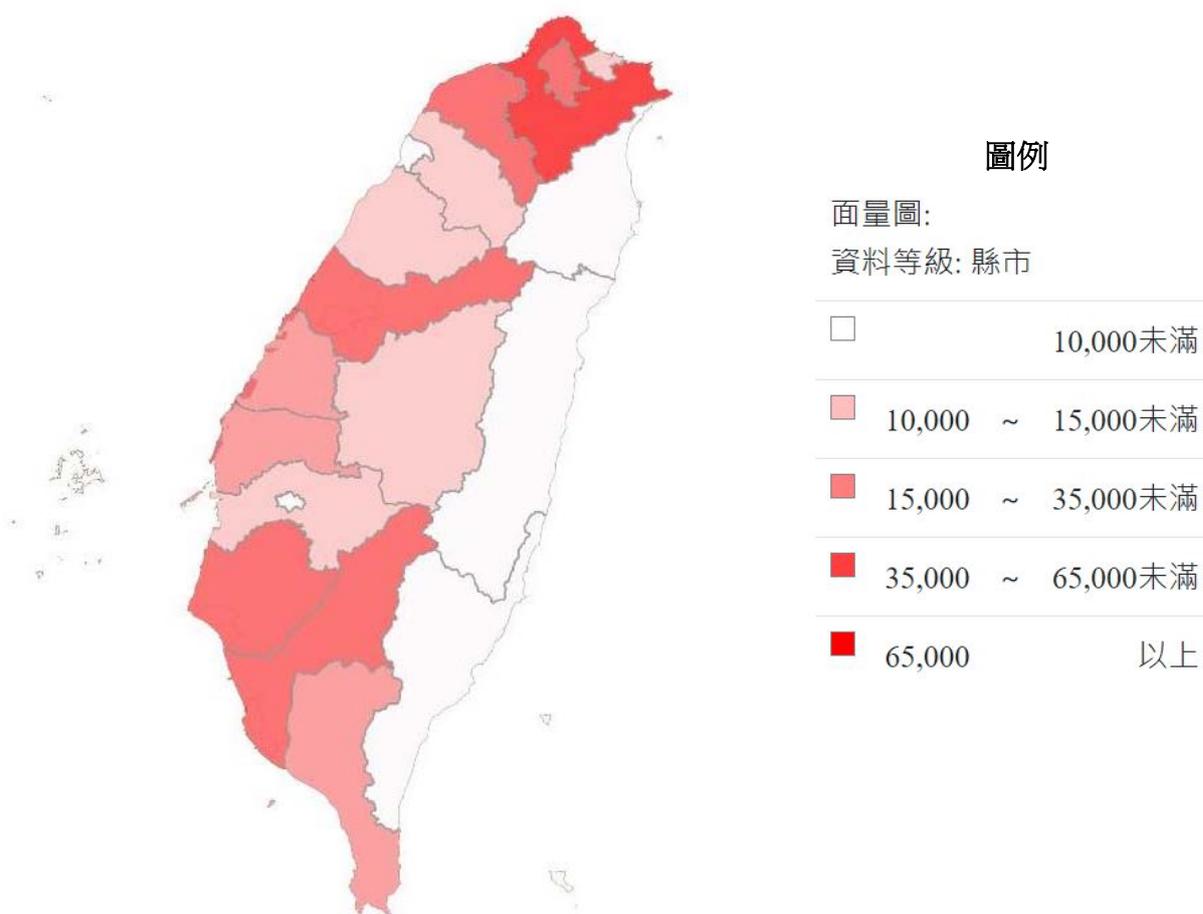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

### 一、新移民人口概況

109年9月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總計3萬6,480人(全國新移民人口總計56萬2,774人，臺北市占比為6.48%)，較上年同期增加157人，占全市人口比率為1.40%，性比例為12.87，其中以大陸港澳配偶占新移民人口比率88.15%最高，越南籍配偶占2.79%居次，日本籍配偶占1.83%居第3，美國籍配偶占1.48%居第4，印尼籍配偶占0.64%居第5，若與全國新移民人口特性比較，臺北市性比例較全國9.78高，大陸港澳配偶占比較全國高22.58個百分點。(詳圖1、圖2及圖3)

圖1 全國各縣市新移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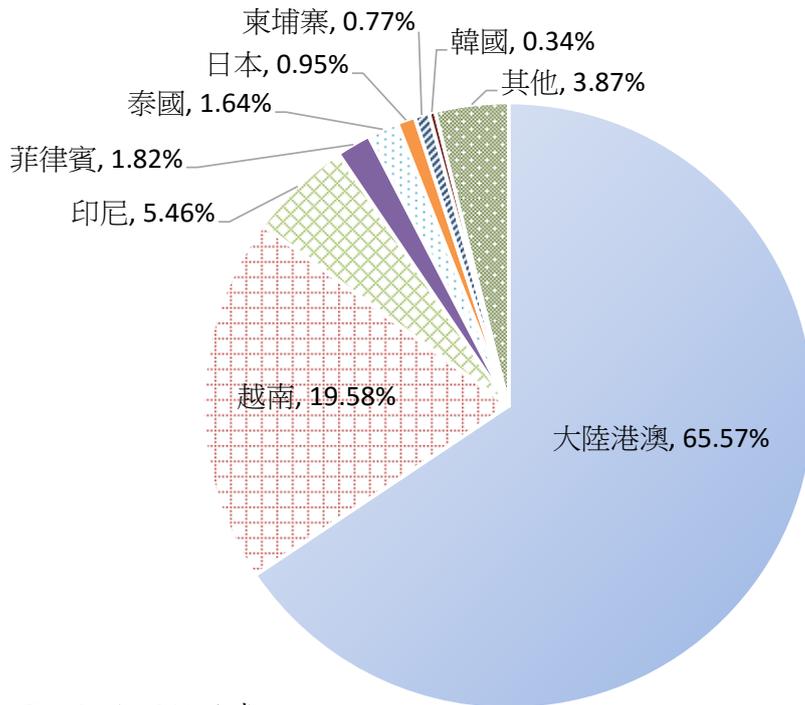
109年9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 全國新移民人口國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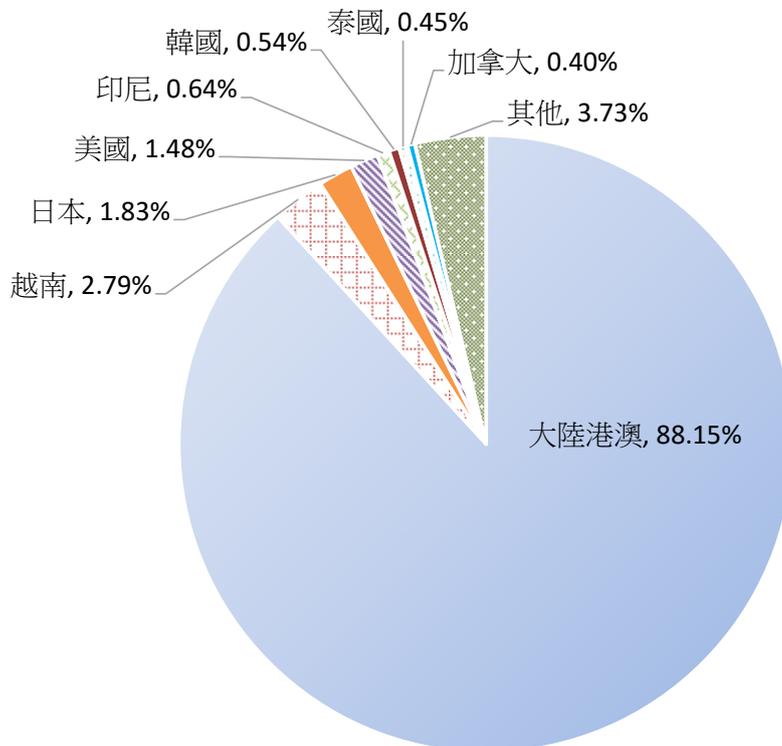
109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國籍結構

109 年 9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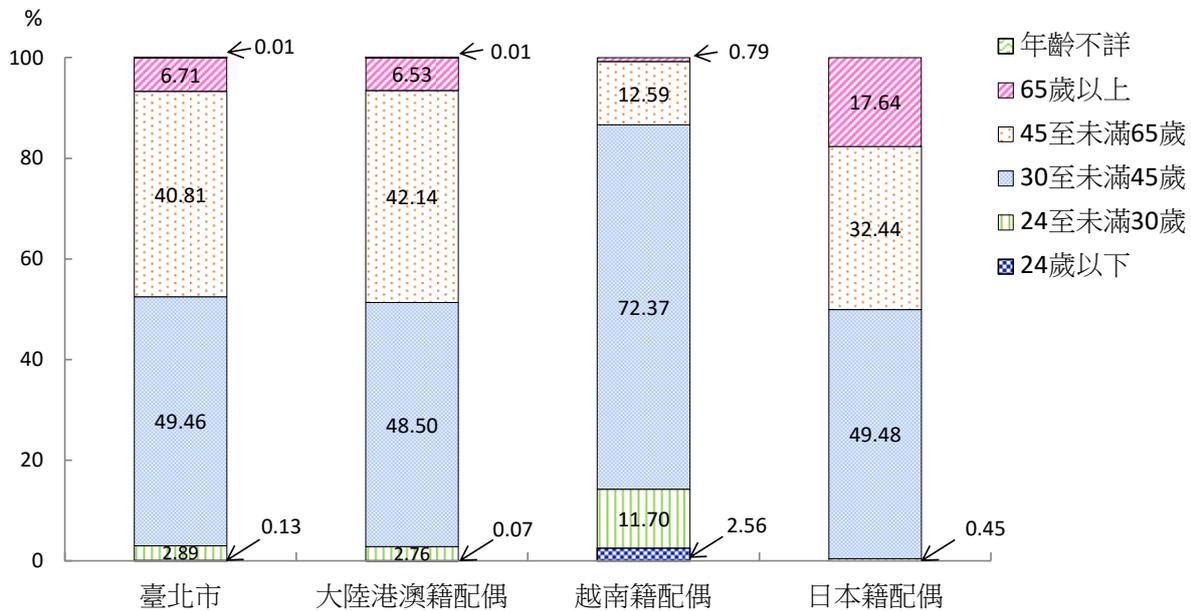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109年9月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方面，30至未滿45歲者占49.46%最多，45至未滿65歲者占40.81%居次，65歲以上者占6.71%再次之，其中大陸港澳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中，30至未滿45歲者占48.50%最多，45至未滿65歲者占42.14%居次，65歲以上者占6.53%再次之；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中，30至未滿45歲者占72.37%最多，45至未滿65歲者占12.59%居次，24至未滿30歲者占11.70%再次之；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中，30至未滿45歲者占49.48%者最多，45至未滿65歲占32.44%居次，65歲以上者占17.64%再次之。(詳圖4)

圖4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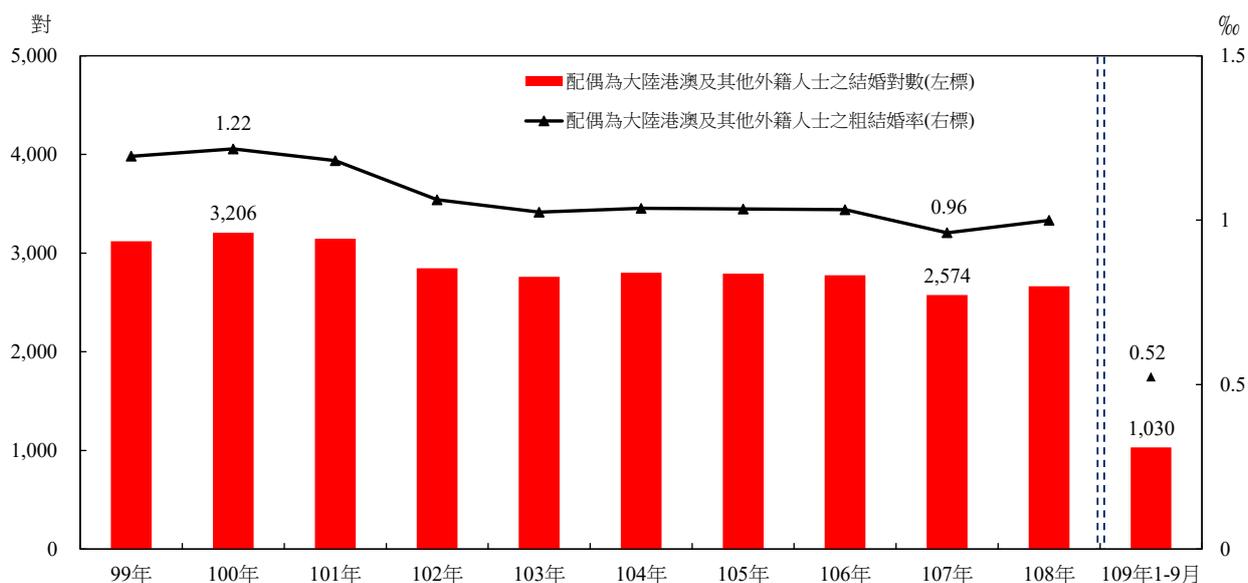
109年9月底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109年1月至9月臺北市結婚及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及離婚對數分別占全市結婚及離婚對數之12.02%及14.25%，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6.09個百分點及4.54個百分點，若與六都比較，發現近年來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占比皆高於全國(詳圖7)。觀察新移民結婚、離婚對數長期變化，分別從101年及100年起大致呈下降趨勢；粗結婚率、粗離婚率則分別介於0.96‰至1.22‰之間及0.38‰至0.66‰之間(詳圖5及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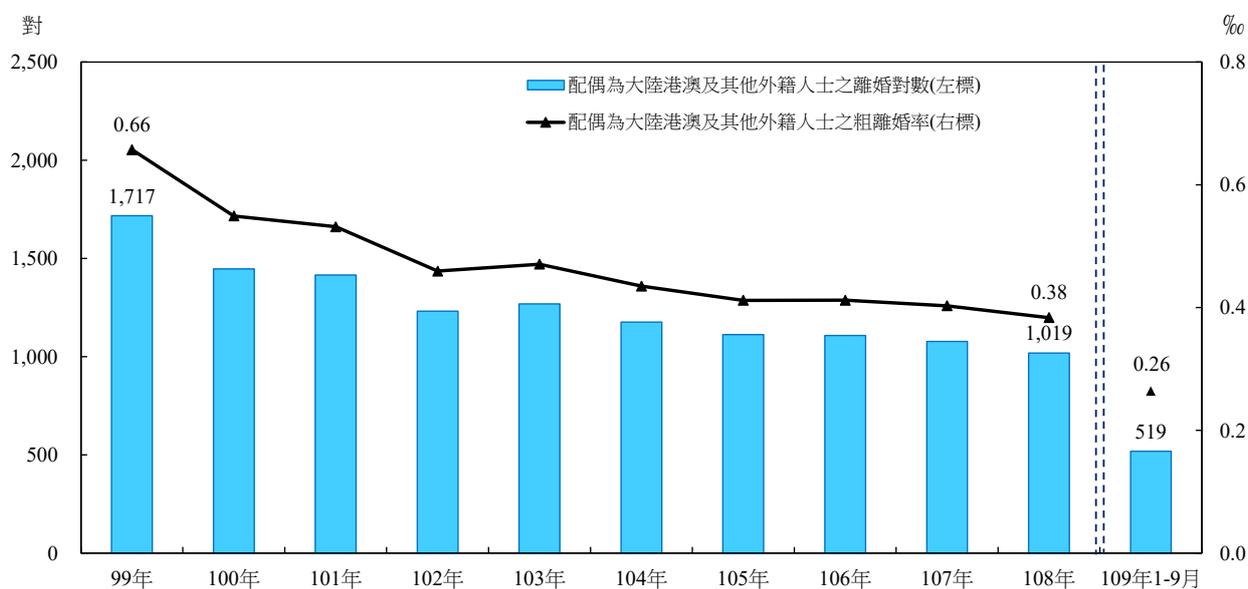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新移民結婚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粗結婚率係以本年(月)底及上年(月)底平均數為分母；109年1-9月粗結婚率係折合年率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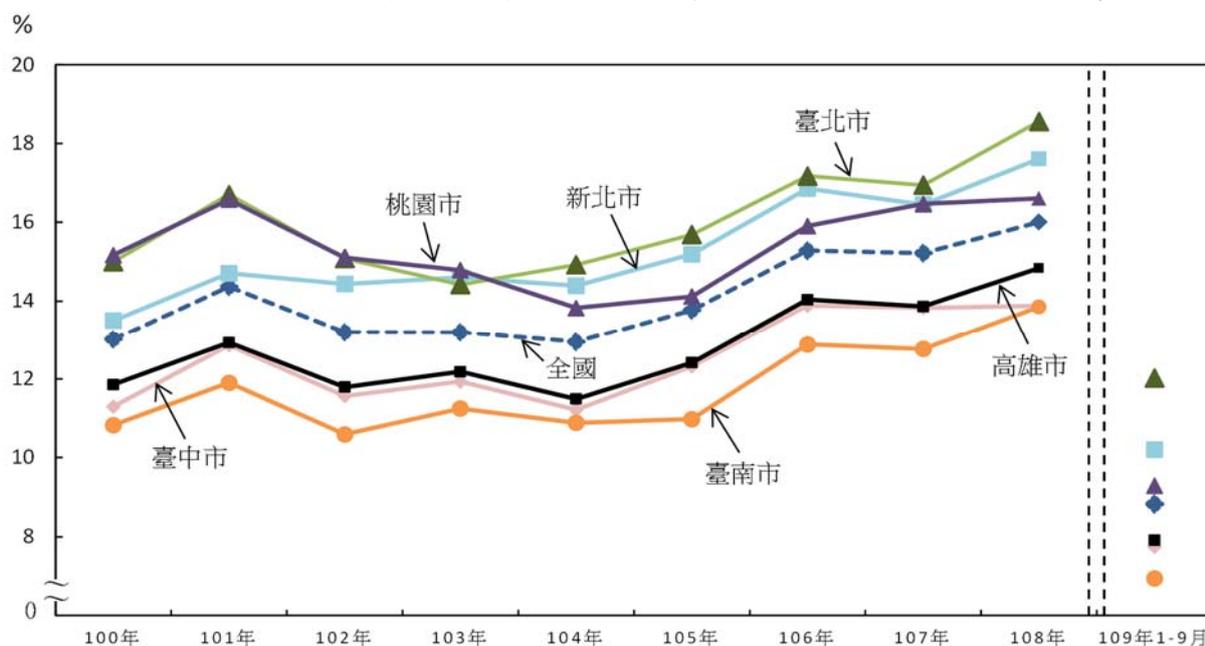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新移民離婚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粗離婚率係以本年(月)底及上年(月)底平均數為分母；109年1-9月粗離婚率係折合年率得之。

圖 7 全國與六都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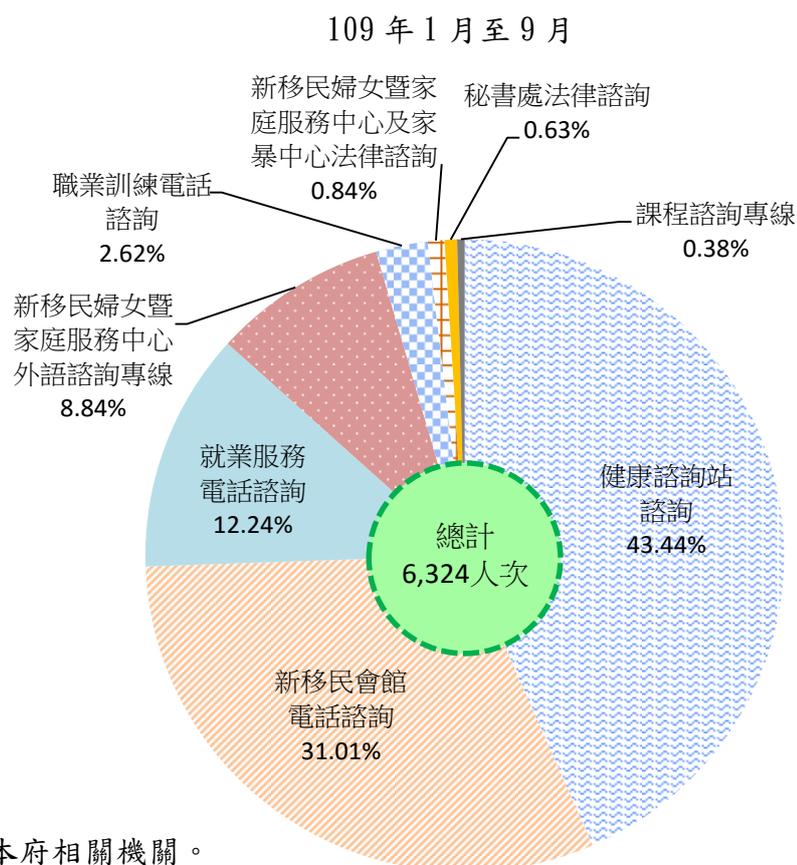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二、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109年1月至9月臺北市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計494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13人次(2.70%)，其中取得駕駛執照人次計319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30人次(-8.60%)。

另109年1月至9月提供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計6,324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617人次(-8.89%)；各項諮詢服務以健康諮詢站諮詢人次占43.44%最多，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人次占31.01%居次，就業服務電話諮詢人次占12.24%居第3，其中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人次又以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占服務總人次之11.56%最高。(詳圖8)

圖 8 臺北市提供諮詢服務人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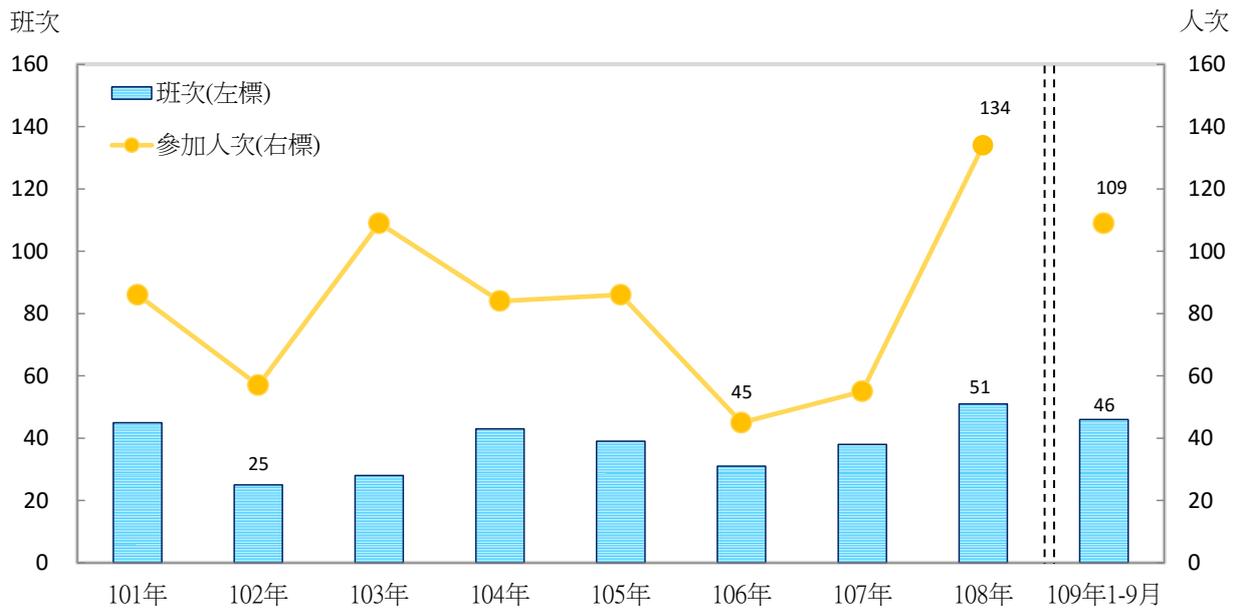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相關機關。

### 三、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109 年 1 月至 9 月新移民求職登記人數 940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18 人(14.36%)，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404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59 人，求職就業率 42.98%，較上年同期減少 13.35 個百分點，係因原本在工作職場上之新移民，被減班或縮短工時，急需另尋工作，故結群與同鄉至就服處尋求協助，求職人數增加，而因工作類型或是網際就服系統無相關適合工作職缺，無法立即媒合，就業人數未能增加所致。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 206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 人(-0.49%)。另職業訓練班次及參加人次分別為 46 班次、109 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4 班次(9.52%)、31 人次(39.74%)，係因職能發展學院配合中央修改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與民政局合辦新移民專班及自辦新移民優先班等，提供新移民更多元化參訓選擇與措施所致。(詳圖 9)

圖 9 臺北市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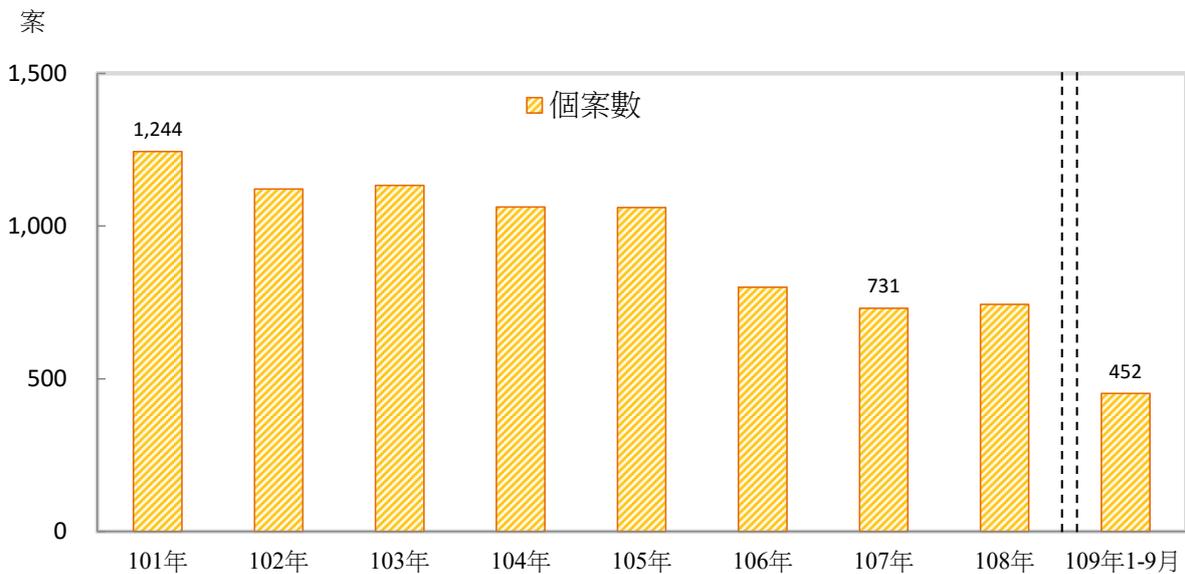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勞動局。

#### 四、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109年1月至9月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之個案數為452案，較上年同期減少102案（-18.41%），係依實際產後之新移民個案進行訪視；另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為74案，較上年同期減少47案（-38.84%）；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個案數為220案，較上年同期減少15案（-6.38%），均為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而得。（詳圖10）

圖 10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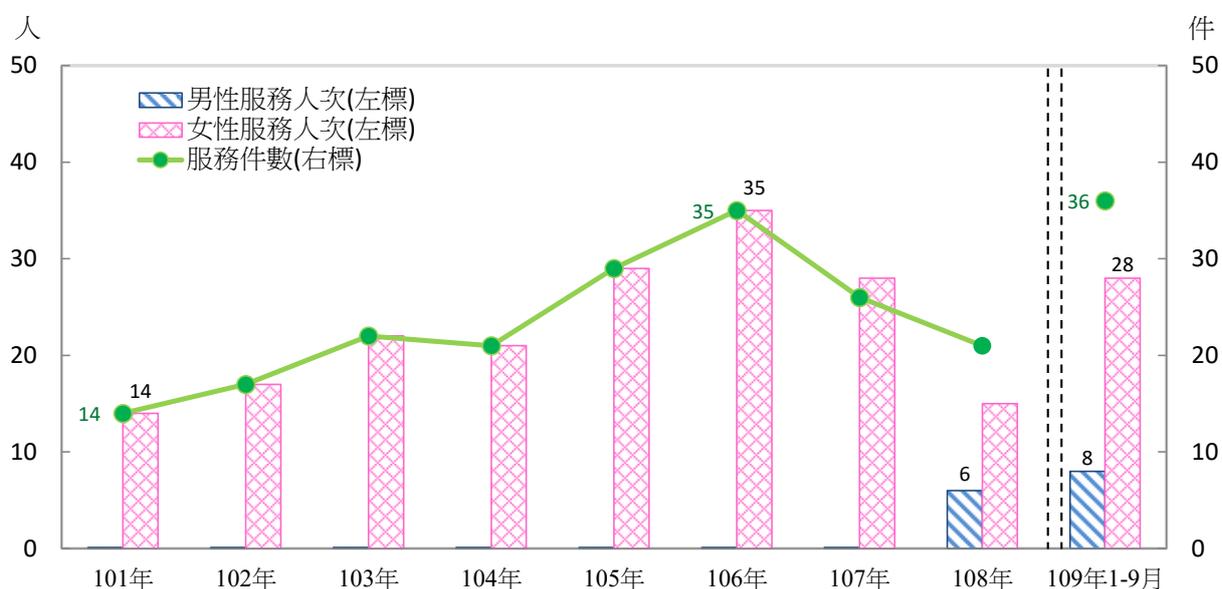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 五、人身安全維護

109年1月至9月臺北市家暴中心外語通譯申請服務人數36人次，男性8人次，女性28人次，其中男性較上年同期增加2人次(33.33%)、女性較上年同期增加16人次(133.33%)。另接獲新移民主動求助、外籍配偶專線及各單位通報計168人次(其中男性48人次、女性120人次)，以外國籍居多，計95人次，占56.55%；外國籍通報人次與上年同期相同，係依實際需求及接獲通報情形提供服務。(詳圖11)

圖 11 臺北市家暴中心外語通譯申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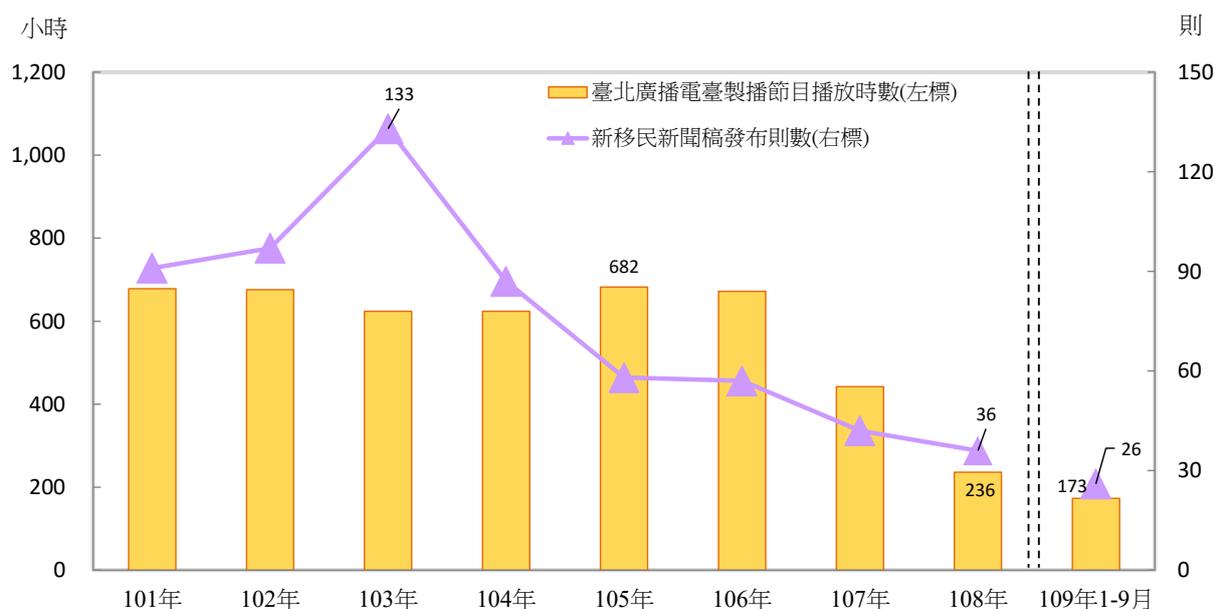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 六、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109年1月至9月臺北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臺北電臺)製播節目播放時數計173小時,較上年同期減少38小時(-18.01%),係因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節目規劃皆有異動調整所致;新移民新聞稿發布則數計26則,較上年同期減少6則(-18.75%),係因各單位發布新移民活動新聞稿則數減少所致;臺北電臺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插播稿播放次數519次,較上年同期減少600次(-53.62%),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臺北廣播電臺配合政府防疫宣導,加上本府主辦之「2020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停辦,致使新移民插播稿播放次數減少。(詳圖12)

圖12 大眾傳播媒體傳播新移民語言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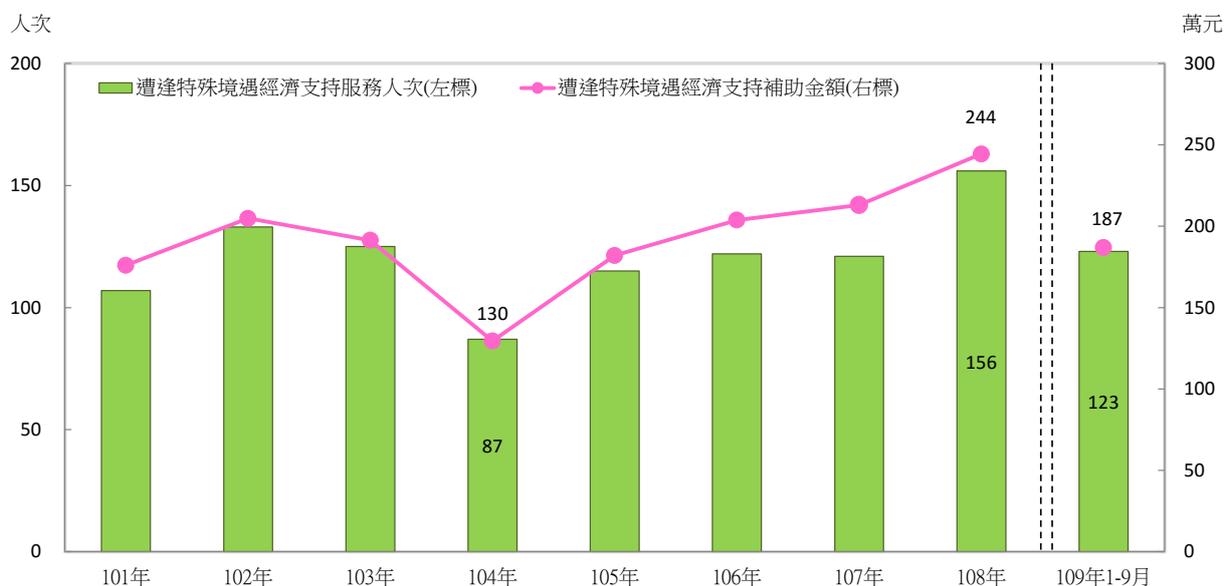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傳播局、秘書處。

## 七、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民國109年1月至9月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計698人次(其中男性78人次、女性620人次占8成9居多數),較上年同期減少3,740人次(-83.25%),係因109年轉換使用新社福系統,計算

方式不同所致；另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及金額分別為 123 人次(皆為女性)、186 萬 8,799 元，與上年同期相較，服務人次持平，補助金額減少 2 萬 3,452 元(-1.24%)。(詳圖 13)

圖 13 臺北市遭逢特殊境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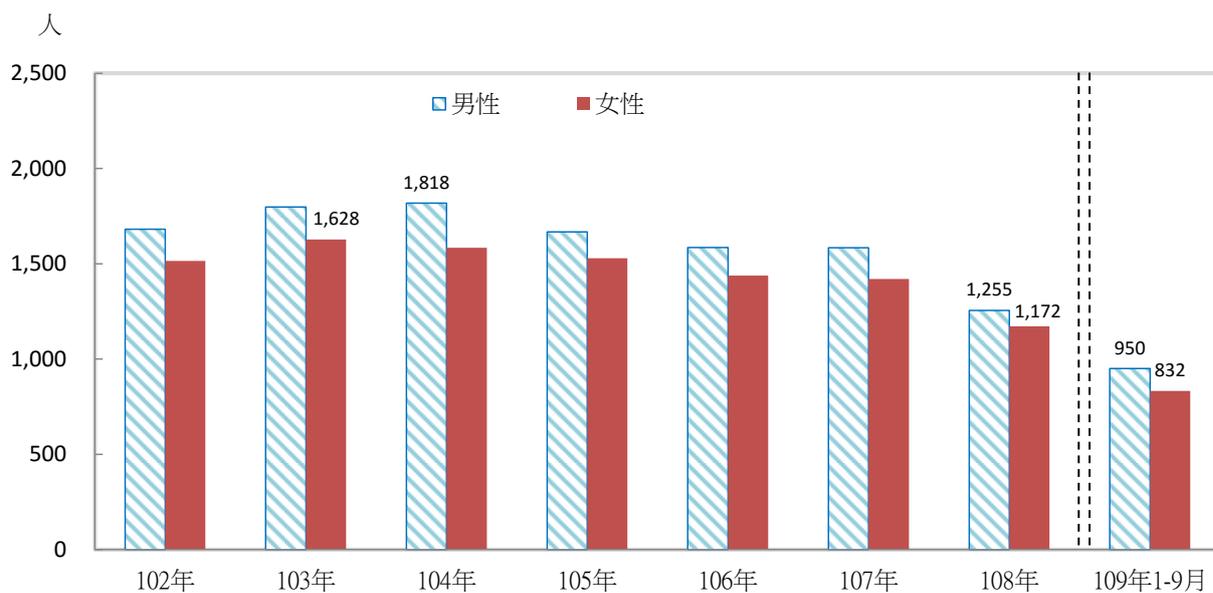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 八、協助子女教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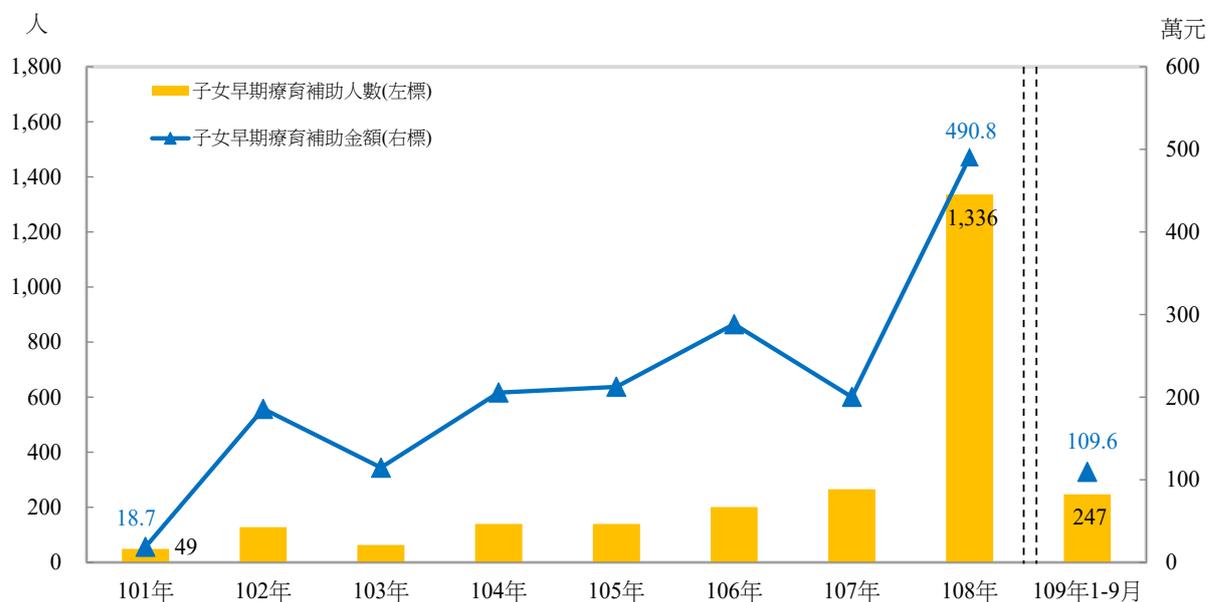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9 月新移民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人數 1,782 人(其中男性 950 人占 53.31%、女性 832 人占 46.69%)，較上年同期減少 49 人(-2.68%);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補助人數及金額為 247 人及 109 萬 5,600 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592 人(-70.56%)、196 萬 4,700 元(-64.20%)，係由家長主動申請，因此不確定因素甚多，包括申請補助時間、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狀況、連結評估療育時程、大環境經濟因素、新移民人口等因素，皆可能帶來影響；亦有上半年疫情嚴峻，中央極力呼籲民眾儘量減少到醫療院所所致。(詳圖 14 及圖 15)

圖 14 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人數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圖 15 臺北市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補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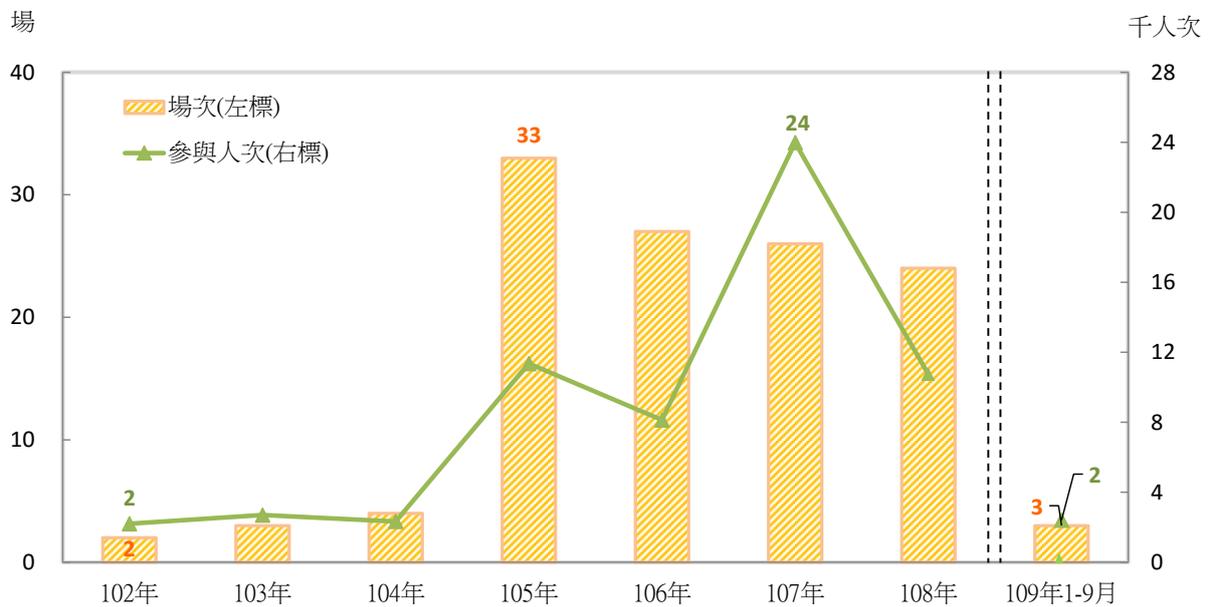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 九、促進社會參與

109年1月至9月民政局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3場次，參與多元文化活動2,400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9場次(-75.00%)及增加1,799人次(299.33%)。係本年度上半年活動因疫情暫停，爰場次減少，然9月中初辦大型活動菲律賓面具嘉年華，因而累積人次較去年同期多所致。(詳圖16)

圖 16 臺北市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1	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民政局	%	在臺北市各地區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5,063人)	100.00 (35,811人)	100.00 (36,513人)	100.00 (36,323人)	100.00 (36,480人)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89.01	88.75	88.49	88.56	88.15	-0.41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民政局	%	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99	11.25	11.51	11.44	11.85	0.41			
	越南籍配偶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越南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67	2.71	2.77	2.76	2.79	0.03			
	日本籍配偶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日本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68	1.73	1.79	1.78	1.83	0.05			
	美國籍配偶	民政局	%	美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美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38	1.42	1.43	1.42	1.48	0.06			
	印尼籍配偶	民政局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印尼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60	0.61	0.62	0.61	0.64	0.03			
	韓國籍配偶	民政局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韓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48	0.50	0.52	0.51	0.54	0.03			
	加拿大籍配偶	民政局	%	加拿大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加拿大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7	0.38	0.40	0.39	0.40	0.01			
	泰國籍配偶	民政局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泰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9	0.39	0.41	0.40	0.45	0.05			
	新加坡籍配偶	民政局	%	新加坡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新加坡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28	0.30	0.28	0.28	0.28	0.00			
	菲律賓籍配偶	民政局	%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菲律賓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27	0.25	0.26	0.26	0.27	0.01			
	緬甸籍配偶	民政局	%	緬甸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緬甸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9	0.17	0.17	0.17	0.16	-0.01			
	其他籍配偶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70	2.78	2.86	2.84	3.02	0.18			其他國籍係指法國、澳大利亞、德國、荷蘭、巴西、土耳其、尼泊爾王國、波蘭、俄羅斯、哥倫比亞與義大利等國籍。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含未設籍及已設籍)	民政局	%	臺北市各區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含已設籍及未設籍)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59,696人)	100.00 (61,135人)	100.00 (62,560人)	100.00 (61,980人)	100.00 (63,226人)	--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76.12	75.74	75.48	75.53	75.23	-0.30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民政局	%	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3.88	24.26	24.52	24.47	24.77	0.30			
	越南籍配偶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越南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9.02	9.16	9.22	9.20	9.19	-0.01			
	日本籍配偶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日本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63	2.66	2.67	2.67	2.70	0.03			
	印尼籍配偶	民政局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印尼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86	1.85	1.84	1.84	1.84	0.00			
	韓國籍配偶	民政局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韓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73	0.77	0.77	0.77	0.78	0.01			
	泰國籍配偶	民政局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泰國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81	0.83	0.86	0.86	0.87	0.01			
	菲律賓籍配偶	民政局	%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菲律賓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2	1.03	1.03	1.04	1.03	-0.01			
	其他籍配偶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7.80	7.97	8.12	8.10	8.35	0.25	其他國籍係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緬甸、法國、澳大利亞、德國、荷蘭、巴西、土耳其、尼泊爾王國、波蘭、俄羅斯、哥倫比亞與義大利等國籍。		
2	新移民人口性比例	民政局	男/ 百 女	新移民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text{新移民男性人口數} / \text{新移民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1.59	12.12	12.68	12.49	12.87	0.38			
3	新移民人口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text{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31	1.34	1.38	1.37	1.40	0.0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4	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民政局	%	本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5,063人)	100.00 (35,811人)	100.00 (36,513人)	100.00 (36,323人)	100.00 (36,480人)					
	0至未滿6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6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6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至未滿12歲	民政局	%	6至未滿12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至未滿12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12至未滿15歲	民政局	%	12至未滿1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2至未滿15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	-	-	-	0.00			
	15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15至未滿18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5至未滿18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0	0.00	0.00	-	-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26	0.22	0.16	0.19	0.13	-	-0.06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92	4.72	3.77	4.08	2.89	-	-1.19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4.32	52.58	50.84	51.39	49.46	-	-1.93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4.67	37.10	39.10	38.41	40.81	-	2.40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4.81	5.37	6.11	5.91	6.71	-	0.80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1	0.01	0.01	0.01	-	0.0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5	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按國籍別分	民政局	%	本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5,063人)	100.00 (35,811人)	100.00 (36,513人)	100.00 (36,323人)	100.00 (36,480人)				
	大陸港澳籍配偶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1,210人)	100.00 (31,783人)	100.00 (32,311人)	100.00 (32,168人)	100.00 (32,157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2	0.01	0.01	0.01	0.00	-0.01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21	0.16	0.13	0.15	0.06	-0.09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53	4.46	3.64	3.92	2.76	-1.16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3.79	51.86	50.00	50.63	48.50	-2.13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5.87	38.37	40.33	39.62	42.14	2.52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4.58	5.12	5.88	5.67	6.53	0.86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越南籍配偶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936人)	100.00 (970人)	100.00 (1,010人)	100.00 (1,004人)	100.00 (1,017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03	2.27	1.68	2.19	2.56	0.37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8.53	21.03	14.26	16.24	11.70	-4.54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9.94	66.08	71.68	70.22	72.37	2.15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9.19	10.00	11.68	10.66	12.59	1.9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2	0.62	0.69	0.70	0.79	0.09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日本籍配偶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588人)	100.00 (619人)	100.00 (652人)	100.00 (648人)	100.00 (669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7	-	-	-	-	-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36	0.65	0.31	0.46	0.45	-0.01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0.37	55.74	52.30	52.93	49.48	-3.45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2.11	26.82	29.91	29.01	32.44	3.43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5.99	16.80	17.48	17.59	17.64	0.05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其他籍配偶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2,329人)	100.00 (2,439人)	100.00 (2,540人)	100.00 (2,503人)	100.00 (2,637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7	0.12	0.04	0.04	0.04	0.00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18	2.62	2.05	2.20	1.63	-0.57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7.66	55.76	52.91	53.30	52.33	-0.97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2.12	33.87	36.69	36.36	37.50	1.14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87	7.63	8.31	8.11	8.49	0.38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	-			
6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text{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結婚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8.59	8.47	9.28	9.06	6.01	-3.05			
7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text{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離婚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10.07	9.73	9.00	9.40	7.13	-2.27			
8	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text{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對數} / \text{全市結婚對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17.18	16.94	18.56	18.11	12.02	-6.09			
9	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text{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離婚對數} / \text{全市離婚對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20.15	19.45	18.63	18.79	14.25	-4.54			
10	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	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人次} / \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556人次)	100.00 (1,516人次)	100.00 (1,425人次)	100.00 (1,283人次)	100.00 (708人次)				
	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 / \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51.09	55.28	54.74	49.73	68.64	18.91	因疫情延後辦理期程，學員數少於同期比率。		109年1-9月：486人次
	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 / \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半年	當期	23.33	22.89	22.67	25.18	...	--			本項數據於第4季公告。
	參加就業研習班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 \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5.58	21.83	22.60	25.10	31.36	6.26			109年1-9月：222人次
11	新移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比率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新移民取得汽車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數} / \text{期中新移民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25	0.97	0.87	0.67	0.62	-0.05			
12	考駕照及格率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新移民考取駕照人次占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次} / \text{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64.18	62.35	71.88	72.56	64.57	-7.9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13	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	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9,740人次)	100.00 (9,271人次)	100.00 (9,105人次)	100.00 (6,941人次)	100.00 (6,324人次)				社會局:109年1至9月共計:2,195人次 1. 新移民中心: 2,191人次 (1)外語諮詢:559人次 (2)法律諮詢:49人次 (3)社工專業諮詢:1,583人次 2. 家防中心:4人次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28.62	30.44	23.96	23.35	31.01	7.66			109年1-9月共計:1,961人次
	會館資訊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4.81	3.47	3.97	0.50			109年1-9月共計:251人次
	課程研習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3.38	1.64	3.04	1.40			109年1-9月共計:192人次
	歸化國籍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0.91	0.65	0.90	0.25			109年1-9月共計:57人次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0.31	0.09	0.17	0.08			109年1-9月共計:11人次
	職訓就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1.66	1.02	1.50	0.48			109年1-9月共計:95人次
	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5.95	8.73	11.56	2.83			109年1-9月共計:731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	...	6.93	7.75	9.87	2.12			109年1-9月共計：624人次
	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30	0.32	0.29	0.30	0.38	0.08			109年1-9月共計：24人次
	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新移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	...	...	0.30	0.38	0.08			109年1-9月共計：24人次
	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新移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	...	...	-	-	0.00			109年1-9月共計：0人次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2	0.88	4.30	4.03	2.62	-1.41			109年1-9月共計：166人次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9.70	10.14	11.12	11.79	12.24	0.45			109年1-9月共計：774人次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衛生局	%	新移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44.36	43.90	50.10	51.30	43.44	-7.86			109年1-9月共計：2,747人次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3.15	12.16	8.52	7.78	8.84	1.06			109年1-9月共計：559人次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秘書處	%	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75	0.71	0.82	0.81	0.63	-0.18			109年1-9月共計：40人次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09	1.45	0.96	0.63	0.84	0.21			<b>109年1至9月：53人次</b> 1.新移民中心：49人次 2.家防中心：4人次
14	求職就業率	勞動局	%	新移民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移民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	$(\text{有效求職推介新移民就業人數}/\text{新移民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30.78	30.46	57.69	56.33	42.98	-13.35	原本在工作職場上之新住民，因減班或縮短工時，急需另外找工作，故會結群與同鄉前來就服處尋求協助，導致求職人數增加，但因為工作類型或是網際就服系統無相關適合工作職缺，無法立即媒合，導致求職人數增加。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15	參加就業研習人次占全市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text{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3.90	3.16	2.93	3.58	3.98	0.40			
16	參加職訓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職訓人次占全市參加職訓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職訓人次}/\text{全市參加職訓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6	1.28	2.78	2.04	2.82	0.78			
17	新婚個案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移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係指新婚新移民對數扣除遷出、遷址不明、行方不明之空戶、離婚、死亡、高齡無生殖能力、尚未入境及外籍新郎或男方為雙重國籍，但出境2年以上在臺戶籍資料被自動註銷致無法收案者等	$(\text{新移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text{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9年1至9月共計：244人次
18	子女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移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係指扣除遷出、遷址不詳或行方不明之空寄戶、死亡、隨母離境等致無法收案者等	$(\text{新移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text{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9年1至9月共計：452人次
19	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率	衛生局	%	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占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text{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text{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9年1至9月共計：74人次
20	各類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家暴防治中心受理新移民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占家暴防治中心受理全市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text{全市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06	4.06	2.94	4.69	2.47	-2.22			總人次137,206人次，新住民接受服務人次3,389人次
21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比率	教育局	%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占全市國小學校校數之比率	$(\text{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校數}/\text{全市國小學校校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依據北市教國字第1093021222號，本學年度全市國小均辦理多元文化週，預計於12月4日完成學習成果收件。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22	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占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之比率	$(\text{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 / \text{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44	1.35	1.64	1.82	1.53	-0.29			
23	國小新移民學生比率	教育局	%	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國小學生數比率	$(\text{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國小學生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7.16 (新移民學生數: 8,174人)	6.19 (新移民學生數: 7,305人)	6.09 (新移民學生數: 7,341人)	6.22 (新移民學生數: 7,341人)	...	--			109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尚未調查完竣。
24	國中新移民學生比率	教育局	%	就讀公私立國中中新移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text{就讀公私立國中中新移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7.14 (新移民學生數: 4,763人)	7.06 (新移民學生數: 4,567人)	6.42 (新移民學生數: 4,142人)	6.07 (新移民學生數: 3,998人)	...	--			109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尚未調查完竣。
25	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比率	教育局	%	3至未滿6歲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公立幼兒園人數之比率	$(\text{新移民3至未滿6歲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 / \text{公立幼兒園核定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0.57	0.60	0.34	-	0.33	--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26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率	衛生局	%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本市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比率	$(\text{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92.51	92.01	90.66	68.40	79.06	10.66	109年目標總數下降，故提早完成篩檢表單，以致差異。		109年1至9月共計：1,782人次
27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比率	社會局	%	提供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之比率	$(\text{提供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 \text{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6.01	7.42	7.88	7.53	0.08	-7.45			本案未扣除戶籍遷至外縣市、未實際居住本市、死亡、拒訪。
28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人數比率	教育局	%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教育補助人數占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比率	$(\text{新移民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 \text{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3.23	3.24	8.77	8.83	4.86	-3.97			本案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為特教學生，其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始得申請補助。
29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資格標準修正條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新移民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占全市兒童課後輔導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 / \text{全市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18.66	18.65	13.95	9.07	8.64	-0.43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1. 定期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場次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聯繫會報	次	季	3	3	3	2	1	-50.00	社會局	今年度計畫辦理2次，第2場次預計於10月辦理。	於10月如期辦理第2場次聯繫會報。	本會議之工作計畫，109年預計辦理2次，分別於5月及10月。				
	2. 支持性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次	年	8,575	8,844	8,657	3,241	2,151	-33.63	社會局	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度新移民補助案申請數下滑3成，故方辦理人數及人次亦低於去年同期數據；其中，倡導性方案因疫情緣故延期至12月辦理，故本季尚無服務人次。		待申請單位報請辦理核銷時，方提供辦理受益情形資料。			
							3,495	3,576	3,460	1,304	954	-26.84							
							5,080	5,268	5,197	1,937	1,197	-38.20							
	個案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人次	年	301	322	331	720	473	-34.31								
						107	114	121	290	191	-34.14								
						194	208	210	430	282	-34.42								
	團體輔導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人次	年	316	340	323	186	94	-49.46								
						104	121	114	70	39	-44.29								
						212	219	209	116	55	-52.59								
	生活適應講座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人次	年	7,274	7,449	7,325	2,727	1,587	-41.80								
						3,212	3,265	3,271	1,123	623	-44.52								
4,062						4,184	4,054	1,604	961	-40.09									
倡導性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人次	年	684	733	752	1,608	-	-100.00									
					72	76	103	758	-	-100.00									
					612	657	649	850	-	-100.00									
3. 支持性服務人數	總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數。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	年	4,680	4,427	4,243	1,665	1,298	-22.04	社會局	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度新移民補助案申請數下滑3成，故方辦理人數及人次亦低於去年同期數據；其中，倡導性方案因疫情緣故延期至12月辦理，故本季尚無服務人次。						
						2,224	2,123	2,011	655	572	-12.67								
						2,456	2,304	2,232	1,010	726	-28.12								
	個案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數。	人	年	20	21	20	16	18	12.50								
						12	13	12	6	7	16.67								
						8	8	8	10	11	10.00								
	團體輔導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數。	人	年	160	153	147	147	95	-35.37								
						52	50	48	49	27	-44.90								
						108	103	99	98	68	-30.61								
	生活適應講座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數。	人	年	4,481	4,190	4,307	1,441	1,185	-17.77								
						2,158	2,035	2,067	592	364	-38.51								
						2,323	2,155	2,240	849	821	-3.30								
倡導性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數。	人	年	19	63	81	61	-	-100.00									
					2	25	29	8	-	-100.00									
					17	38	52	53	-	-100.00									
4.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方案個數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方案個數。	補助計畫方案	個	季	16	17	19	18	12	-33.33	社會局	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帶來的感染風險，本年度新移民補助案申請數下滑3成。							
6.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核定金額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核定金額。	補助計畫方案	元	季	1,339,544	1,350,891	1,173,482	1,373,405	970,496	-29.34	社會局	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帶來的感染風險，本年度新移民補助案申請數下滑3成。		每年前三季之資料為核定金額，全年資料為核銷金額。					
二、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2. 新移民會館參訪人次	總計 男 女 合計	新移民會館參訪人次及公共空間使用人次。	包括個人(不限新移民或本國人民)、機關或團體	人次	月	13,297	7,970	8,328	4,099	2,990	-27.06	民政局	受疫情影響，會館109年3月中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中。	下半年加開活動場次以增加新移民團體或個人參訪及使用次數。				
							4,143	2,795	3,326	1,597	1,111	-30.43							
							9,154	5,175	5,002	2,502	1,879	-24.90							
	3. 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	總計 男 女 合計	參訪或借用新移民會館內如研習室、多功能室等功能性空間，辦理與新移民有關活動計畫方案個數。	包括個人(不限新移民或本國人民)、機關或團體	人次	月	39,065	39,666	38,085	24,949	16,787	-32.71	民政局				受疫情影響，會館109年3月中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中。	下半年加開活動場次以增加新移民團體或個人參訪及使用次數。	
							9,651	10,678	9,757	6,221	4,186	-32.71							
							29,414	28,988	28,328	18,728	12,601	-32.72							
1. 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班次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開辦新移民課程班次。	新移民研習班	班次	月	25	26	27	26	18	-30.77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因疫情延後辦理期程，學員數少於同期比率。	課程陸續開辦後，數值可提升至往年同期比率。						
					2	2	2	2	-	-100.00									
					7	9	9	8	3	-62.50									
暨各類研習課程	語言班	技藝班	班次	月	16	15	16	16	15	-6.25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2. 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參加人次	總計	參加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開辦新移民課程人次，以有繳交報名表者為統計標準。	1. 新移民 2. 與新移民結婚之臺北市市民及其3親等內之親屬 3. 服務新移民之行政機關人員、教師與社工員 4. 有興趣之民眾	人次	月	795	838	780	638	486	-23.82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因疫情延後辦理期程，學員數少於同期比率。	課程陸續開辦後，數值可提升至往年同期比率。	
	男			89	73	56	51	15	-70.59						
	女			706	765	724	587	471	-19.76						
	合計			人次	月	44	66	57	57	-	-100.00				
	男			1	-	2	2	-	-100.00						
	女			43	66	55	55	-	-100.00						
	合計			人次	月	229	247	257	206	73	-64.56				
	男			64	59	51	46	11	-76.09						
	女			165	188	206	160	62	-61.25						
	合計			人次	月	522	525	466	375	424	13.07				
男	24	14	3	3	15	400.00									
女	498	511	463	372	409	9.95									
四、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次	新移民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次。	新移民研習班	班次	半年	76	83	84	84	40	-52.38	教育局	本市第1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開課。		
	國民班			男	49	55	58	58	27	-53.45					
	新移民班			女	27	28	26	26	13	-50.00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1. 輔導新移民駕照考試訓練場次	輔導新移民駕照考試訓練場次。 新移民參加汽車或機車駕照考試人次。	新移民	場次	季	4	4	5	3	2	-33.33	臺北市區監理所	上半年度因疫情未辦理。		
	2. 參加駕照考試人次			人次	季	913	757	640	481	494	2.70				
	大陸籍			人次	季	812	654	569	432	441	2.08				
	外國籍			人次	季	101	103	71	49	53	8.16				
	越南籍			人次	季	16	20	12	6	13	116.67				
	印尼籍			人次	季	-	-	-	-	-	--				
	泰國籍			人次	季	-	-	-	-	-	--				
	柬埔寨籍			人次	季	-	-	-	-	-	--				
	緬甸籍			人次	季	-	2	-	-	-	--				
	其他國籍			人次	季	85	81	59	43	40	-6.98				
	3. 取得駕駛執照人次			人次	季	586	472	460	349	319	-8.60				
	大陸籍			人次	季	505	393	387	299	267	-10.70				
	外國籍			人次	季	81	79	73	50	52	4.00				
	越南籍			人次	季	15	13	11	5	12	140.00				
	印尼籍			人次	季	-	-	-	-	-	--				
	泰國籍			人次	季	-	-	-	-	-	--				
	柬埔寨籍			人次	季	-	-	-	-	-	--				
	緬甸籍			人次	季	-	1	-	-	-	--				
	其他國籍			人次	季	66	65	62	45	40	-11.11				
	4. 使用筆試機人次			人次	季	105	80	101	76	146	92.11				
越南籍	人次	季	59	54	59	50	100	100.00							
印尼籍	人次	季	41	25	38	22	45	104.55							
泰國籍	人次	季	5	1	4	4	1	-75.00							
柬埔寨籍	人次	季	-	-	-	-	-	--							
緬甸籍	人次	季	-	-	-	-	-	--							
其他國籍	人次	季	-	-	-	-	-	--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透過電話之管道向新移民會館詢問問題或尋求協助之人次。	接獲之諮詢電話	人次	月	2,788	2,822	2,180	1,621	1,961	20.97	民政局	諮詢電話數量不因疫情受影響。		
		男			639	614	520	389	661	69.92						
	女	2,149	2,208	1,660	1,232	1,300	5.52									
	會館資訊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438	241	251	4.15	民政局					
		男	...	...	77	31	40	29.03								
	女	...	...	361	210	211	0.48									
	課程研習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308	114	192	68.42	民政局					
		男	...	...	51	27	32	18.52								
	女	...	...	257	87	160	83.91									
	歸化國籍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83	45	57	26.67	民政局					
		男	...	...	33	16	19	18.75								
	女	...	...	50	29	38	31.03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28	6	11	83.33	民政局					
		男	...	...	4	0	0	-								
	女	...	...	24	6	11	83.33									
	職訓就業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151	71	95	33.80	民政局					
		男	...	...	40	28	33	17.86								
	女	...	...	111	43	62	44.19									
	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541	606	731	20.63	民政局					
		男	...	...	212	227	459	102.20								
	女	...	...	329	379	272	-28.23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人次	月	...	...	631	538	624	15.99	民政局					
		男	...	...	103	60	78	30.00								
	女	...	...	528	478	546	14.23									
2. 受理外國人居留各類申請案件數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受理外國人在臺居留申請案件數。	來臺居留之外籍人士	件	月	154,094	66,073	69,859	54,770	43,541	-20.50	內政部移民署	因109年初爆發新冠肺炎，我國針對外籍旅客採取嚴格邊境管制措施，持用居留簽證來台人數減少，申請居留之案件亦相對減少。	停留申請案件數未區分男女，故無法取得性別資料。			
3. 初辦居留證件數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受理外國人在臺居留申請案初辦件數。	來臺居留之外籍人士	件	月	457	553	642	466	289	-37.98	內政部移民署	因109年初爆發新冠肺炎，我國針對外籍旅客採取嚴格邊境管制措施，持用居留簽證來台人數減少，申請居留之案件亦相對減少。				
越南籍	件	月	97	96	100	59	63	6.78								
印尼籍	件	月	14	16	15	9	19	111.11								
泰國籍	件	月	5	9	8	7	4	-42.86								
菲律賓籍	件	月	14	19	21	15	14	-6.67								
柬埔寨籍	件	月	2	1	-	-	-	-								
緬甸籍	件	月	3	11	11	7	5	-28.57								
其他國籍	件	月	322	401	487	369	390	5.69								
務人次	總計	提供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	新移民	人次	季	29	30	26	21	24	14.29	教育局	無法獲知。			
男	15	12	22	18	17	-5.56										
女	14	18	4	3	7	133.33										
諮詢服務人次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29	30	26	21	24	14.29	教育局				
男	15	12	22	18	17	-5.56										
女	14	18	4	3	7	133.33										
申訴服務人次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	-	-	-	-	-	教育局				
男	-	-	-	-	-	-										
女	-	-	-	-	-	-										
7.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透過電話之管道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詢問問題或尋求協助之人次。	接獲新移民電話	人次	季	99	82	391	280	166	-40.71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許多廠商縮短工時、減班及歇業，新住民們對職訓較無需求，只想快速找到另一個工作。				
大陸籍	人次	季	57	41	254	165	94	-43.03								
外國籍	人次	季	42	41	137	115	72	-37.39								
9.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於健康服務中心之新移民健康諮詢站提供服務人次(電話及現場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4,321	4,070	4,559	3,561	2,747	-22.86	衛生局	依實際服務案數統計。	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及新移民活動、個案訪視等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加利用諮詢站資源。	本項指標之性別統計自103年8月起辦理。	
男	633	821	715	576	573	-0.52										
女	3,688	3,249	3,844	2,985	2,174	-27.17										
10.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109	1,989	2,171	1,514	2,060	36.06	社會局	個案服務人次隨個案需求而有所調整。			
男	11	29	72	56	93	66.07										
女	3,098	1,960	2,099	1,458	1,967	34.91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11.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123	121	120	96	106	10.42	社會局	個案服務量隨個案需求有所調整。											
	男					2	3	2	2	3	50.00													
	女	121	118	118	94	103	10																	
	1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473	2,304	2,219	1,509	1,743					15.51	社會局	本季辦理外展活動參與人數較多。						
		男					1,113	644	665	394	602					52.79								
	女	2,360	1,660	1,554	1,115	1,141	2.33																	
	13.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數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2,300	1,158	1,491	1,021	1,277					25.07	社會局	本季辦理外展活動參與人數較多。						
		男					904	464	571	321	509					58.57								
		女					1,396	694	920	700	768					9.71								
	14.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文圖書藏書使用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文圖書藏書使用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530	544	798	652	228					-65.03	社會局	為配合防疫政策，上半年僅有中心開辦活動使用，未開放社區民眾租借使用。						
		男					194	190	216	188	74					-60.64								
		女					336	354	582	464	154					-66.81								
16.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281	1,127	775	540	559	3.52	社會局												
	男					263	123	93	88	74	-15.91													
	女					1,018	1,004	682	452	485	7.30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 秘書處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市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經登記資料後判定為新移民者，包含面洽諮詢及電話諮詢2種。	新移民	件	月	73	66	75	56	40	-28.57	秘書處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防疫規定影響。	疫情趨緩後服務量應會適度回升。										
	大陸籍					33	30	32	20	29	45.00													
	外國籍					40	36	43	36	11	-69.44													
	越南籍					25	25	35	29	3	-89.66													
	印尼籍					48	41	40	27	37	37.04													
	泰國籍					4	1	6	5	-	-100.00													
	菲律賓籍					3	1	2	2	-	-100.00													
	柬埔寨籍					1	1	-	-	-	--													
	緬甸籍					1	-	2	1	-	-100.00													
	其他國籍					-	1	-	-	-	--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204					134	87	44	53	20.45	社會局	依照實際求助情形提供服務。		
	男					17					11					12	4	4	0.00					
女	187	123	75	40	49	22.50																		

##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新移民就業輔導	1. 求職登記人數	新移民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人數。	新移民	人	月	994	998	1,125	822	940	14.36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新住民朋友縮短工時甚至被裁員，故結群至就業處找工作，民政局網站顯示新住民男性較去年同期增加127人。	本項指標之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總計					52	47	64	49	77	57.14				
	大陸籍					942	951	1,061	773	863	11.64				
	男					504	501	581	416	534	28.37				
	女					5	7	16	12	28	133.33				
	外國籍					499	494	565	404	506	25.25				
	合計					490	497	544	406	406	0.00				
	男					47	40	48	37	49	32.43				
	女					443	457	496	369	357	-3.25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2.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推介新移民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新移民	人	月	306	304	649	463	404	-12.74	勞動局	1、求職登記數多，推介就業人數相對多。 2、中央及地方推出多項就業促進方案，使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增加。		本項指標之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男					11	14	30	23	34	47.83										
	女					295	290	619	440	370	-15.91										
	大陸籍	合計	人	月	151	146	397	274	253	-7.66											
	男	2			2	9	7	23	228.57												
	女	149			144	388	267	230	-13.86												
	外國籍	合計	人	月	155	158	252	189	151	-20.11											
	男	9			12	21	16	11	-31.25												
	女	146			146	231	173	140	-19.08												
	3. 輔導就業個案管理人數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移民個案管理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296	301	309	239	222					-7.11	勞動局	新住民多有立即就業之需求，主要著力於現場服務，未進入個案系統輔導，男性新住民求職登記人數增加，個案管理人數亦增加。		本項指標之國籍及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男					15	14	20	15	21					40.00					
		女					281	287	289	224	201					-10.27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148	150	161	124	111	-10.48											
男		-			-	2	-	7	-												
女		148			150	159	124	104	-16.13												
外國籍		合計	人	季	148	151	148	115	111	-3.48											
男		15			14	18	15	14	-6.67												
女		133			137	130	100	97	-3.00												
4. 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移民個案管理推介就業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219	231	258	205	206	0.49	勞動局	個案管理人數增加，推介就業人數亦增加。		本項指標之國籍及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男					11	7	12	11	15	36.36									
		女					208	224	246	194	191	-1.55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114	116	138	104	100	-3.85											
	男	2			-	3	3	6	100.00												
	女	112			116	135	101	94	-6.93												
	外國籍	合計	人	季	105	115	120	101	106	4.95											
	男	9			7	9	8	10	25.00												
	女	96			108	111	93	96	3.23												
	5. 就業研習班場次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移民就業研習班場次。	新移民就業研習	場次	季	6	6	6	6	5	-16.67					勞動局	全年度總場次未變更，因疫情關係，至7月份始開始辦理，尚有1場次於11月辦理完畢。		本項指標之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大陸籍					場次	2	2	2	2	2									0.00
		外國籍					場次	4	4	4	4	3									-25.00
合計		場次					12	12	12	12	10	-16.67									
6.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舉辦就業研習班新移民參加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19	331	322	222	182	-18.02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參加人數相較減少。		本項指標之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男					2	-	-	-	-	-										
	女					317	331	322	222	182	-18.02										
	大陸籍	合計	人次	季	159	176	174	74	79	6.76											
	男	-			-	-	-	-	-												
	女	159			176	174	74	79	6.76												
	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160	155	148	148	103	-30.41											
	男	2			-	-	-	-	-												
	女	158			155	148	148	103	-30.41												
	7. 團體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舉辦大陸配偶團體就業研習班新移民參加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79	80	100	100	40					-60.00	勞動局	總場次不變，尚有1場次團體就業研習班未辦理完畢。		本項指標之性別統計自105年開始辦理。	
		男					-	-	-	-	4					-					
		女					79	80	100	100	36					-64.00					
合計		79					80	100	100	36	-64.00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二、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2.職業訓練參加人次	總計	新移民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或委辦職能培育、職能進修或就業基金補助照顧服務員課程參訓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45	55	134	78	109	39.74	勞動局	職能發展學院配合中央修改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與民政局合辦新住民專班及自辦新住民優先班等，提供新住民更多元化參訓選擇與措施。	
		男					1	4	4	3	1	-66.67			
		女					44	51	130	75	108	44.00			

###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1.新婚建卡個案數	臺北市新婚登記之新移民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離婚、空寄戶、尚未入境、無生殖力等)。	新婚登記之新移民	案	季	820	805	647	500	244	-51.20	衛生局	本數據為109年1-9月，依實際新婚之新移民個案進行訪視，今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新婚新移民恐無法入境，故人數較往年少以致差異。	對於尚未入境之個案，皆有提供衛教及補助等相關資訊予家屬參考。											
						2.訪視個案數	臺北市新婚登記新移民進行訪視之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離婚、空寄戶、尚未入境、無生殖力等)。	新婚登記之新移民	案	季	820				805	647	500	244	-51.20						
						3.子女建卡個案數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空寄戶、出境、行蹤不明、拒訪3次者等)。	臺北市出生登記之新移民子女	案	季	800				731	744	554	452	-18.41	衛生局	本數據為109年1-9月，依實際產後之新移民個案進行訪視。	對於尚未入境之個案，皆有提供衛教及補助等相關資訊予家屬參考。			
						4.子女訪視個案數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之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空寄戶、出境、行蹤不明、拒訪3次者等)。	臺北市出生登記之新移民子女	案	季	800				731	744	554	452	-18.41						
						5.健康服務中心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時數	衛生局外語衛生醫療通譯人力庫之通譯員，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通譯服務之時數。	通譯員提供新移民通譯服務時數	小時	季	2,250				2,250	2,469	2,460	1,289	-47.60						
						6.健康服務中心衛生醫療通譯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接受通譯服務之新移民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692	3,396	2,296	2,333	563				-75.87	衛生局	109年度衛生醫療通譯服務因應疫情影響，於6月起提供通譯服務。
						869									551	313	319	151	-52.66						
						2,823									2,845	1,983	2,014	412	-79.54						
						7.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產檢補助之未納健保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183				204	163	121	74	-38.84				衛生局	依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	持續辦理宣導。
						教諮詢服務個案數	提供產檢補助之未納健保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183				204	163	121	74	-38.84						
						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接受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個案	案	季	57				57	68	43	55	27.91						
						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217				189	195	145	80	-44.83				衛生局	本數據統計至6月30日止，因系統更新中，尚無法取得最新數據。	
12.產前優生健康檢查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孕婦接受產前優生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8	8	15	9	7	-22.22	衛生局	本數據統計至6月30日止，因系統更新中，尚無法取得最新數據。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13. 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	醫療院所申請國民健康署提供經費之懷孕新移民產檢補助次數。	新移民孕婦	次	季	1,146	1,038	1,105	814	503	-38.21	衛生局	依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	持續辦理宣導。		
					14. 新移民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經費之懷孕新移民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127	114				137

####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3. 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人數	總計 家暴防治中心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人數。	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	人	季	13	20	13	13	28	115.38	社會局	因應實際需求增加通譯國籍，故人力資源檔人數增加。			
						男	-	-	-	-	2					--
						女	13	20	13	13	26					100.00
	4. 外語通譯申請服務件數	家暴防治中心外語通譯服務件數。	外語通譯服務	件	季	35	26	21	18	36	100.00	社會局	依實際需求提供服務。			
						5. 外語通譯服務人次	總計 家暴防治中心外語通譯服務人次。	外語通譯服務	人次	季	35					28
	男	-	-	6	6	8					33.33					
	女	35	28	15	12	28	133.33									
	越南籍	合計	人次	季	2	8	3	3	6	100.00						
					男	-	-	-	-	-			--			
	女	2	8	3	3	6	100.00									
	菲律賓籍	合計	人次	季	-	8	1	-	2	--						
					男	-	-	-	-	-			--			
	女	-	8	1	-	2	--									
	柬埔寨籍	合計	人次	季	-	-	-	-	-	--						
					男	-	-	-	-	-			--			
	女	-	-	-	-	-	--									
	緬甸籍	合計	人次	季	-	-	-	-	-	--						
男					-	-	-	-	-	--						
女	-	-	-	-	-	--										
其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33	12	17	15	28	86.67							
				男	-	-	6	6	8			33.33				
				女	33	12	11	9	20			122.22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二、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服務	接獲主動求助、外籍配偶專線及各單位通報人次	總計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通報數。	接獲通報數	人次	季	468	497	244	187	168	-10.16	社會局	1. 本項目106年度為468人次、107年為497人次及108年度為244人次，107年較前一年微幅增加6.19%，108年較前一年大幅減少50.90%。 2. 評估因本市新移民人口增加趨緩，整體接獲家暴通報數、服務需求、服務提供於108年均呈現下降趨勢，本季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9人次(減少0.09%)，因依數據通報數自107至108年即有明顯下降，故109年1-9月通報數尚屬合理增減。	家防中心接獲通報服務案件數。
		男					48	58	60	42	48	14.29			
		女					420	439	184	145	120	-17.24			
	大陸籍	合計	人次	季	260	251	116	92	73	-20.65					
		男			10	12	5	5	8	60.00					
		女			250	239	111	87	65	-25.29					
	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208	246	128	95	95	0.00					
男		38			46	55	37	40	8.11						
女		170			200	73	58	55	-5.17						
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措施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份數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份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數	份	季	2,148	1,823	1,292	482	380	-21.16	社會局	1. 家防中心自105年起提供多國語言宣導摺頁。 2. 本中心為響應環保，減少紙本摺頁發放量，並於家防中心網頁上提供目關宣導摺頁電子版供下載；截至109年10月23日止，家防中心網站新移民電子文宣品點閱數達1,715次。	1. 家防中心自105年起提供多國語言宣導摺頁。 2. 並於家防中心網頁上提供相關宣導摺頁電子版供下載；另截至109年4月27日止，家防中心網站新移民電子文宣品點閱數達1,626次。	

####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台北畫刊中新移民相關報導篇數	台北畫刊中新移民相關報導篇數。	台北畫刊	篇	月	26	9	13	10	2	-80.00	觀光傳播局	係配合本府各項活動進行宣導，惟今年度因疫情取消舉辦眾多新移民相關活動，因此相關宣傳成果減少。	持續配合各期主題與各局處相關活動增加宣傳則數。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1. 各類提升文化敏感度課程參訓人次	總計	公訓處每年針對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開辦新移民相關系列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人次	季	149	146	169	101	174	72.28	公務人員訓練處	每年度參加新移民課程訓練的人數不一，結訓人數統計會略有不同。	
							男	44	45	51	25	67			
	女	105	101	118	76	107	40.79								
	總計	2. 各類提升文化敏感度課程參訓人次	公訓處每年針對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開辦新移民相關系列課程。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人次	季	121	117	135	101	126	24.75			
男	37	35					38	25	48	92.00					
女	84	82	97	76	78	2.63	公務人員訓練處	每年度參加新移民課程訓練的人數不一，結訓人數統計會略有不同。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2. 臺北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播放時數	於臺北電臺製播新移民相關廣播節目之時數。	於臺北電臺播放之相關節目	小時	月	672	442	236	211	173	-18.01	觀光傳播局	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節目規劃皆會異動調整，故數據統計呈現明顯差異。		臺北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 (1)「夢想共和國」，每週六早上9時至9時30分於FM頻道播出。 (2)「臺印即時通」，每週六晚上8時至9時於FM及AM頻道聯播。 (3)「越聽越開心」，每週日晚上8時至9時於FM及AM頻道聯播。 *係以原始數據進行增減比較。
	3. 藝文活動補助件數	通過藝文補助審查會議之活動補助件數。	符合條件之活動	件	半年	7	2	2	2	1	-50.00	文化局	依申請案件活動辦理現況填報。	本局對於推廣多元文化有多項輔導計畫及補助項目，且申請補助核可率非常高，新移民部分差異較大，係因申請件數過少。未來本局受理藝文補助期間，將持續宣傳推廣，以提升新移民申請案件。	
	4. 藝文活動補助金額	符合藝文補助須知條件，經複審會議決議通過者所獲補助金額。	符合條件之活動	萬元	半年	38	9	19	19	6	-68.42	文化局	依據藝文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5. 藝文活動舉辦場次	獲補助團體計畫辦理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場次。	藝文活動	場次	半年	71	22	12	12	1	-91.67	文化局	109年度計畫案訂於109年底執行完畢，案件尚未辦理結案核銷，故無法統計場次、		
	7. 原屬國語言研習班班次	民政局規劃，由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班次。	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班次	月	4	4	4	4	3	-25.00	民政局	疫情影響，開辦課程時程較往年延後，另信義區公所開辦英語研習班。		
	8. 原屬國語言研習班參加人次	越南語	民政局規劃辦理之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以報名人次計算。	1. 新移民 2. 與新移民結婚之臺北市市民及其3親等內之親屬 3. 服務新移民之行政機關人員、教師與社工員 4. 有興趣之民眾	男	月	145	142	130	130	49	-62.31	民政局		疫情影響開辦課程時程較往年延後，另信義區公所開辦英語研習班，學員數含信義區公所英語研習班人數。
		女			月	61	48	41	41	6	-85.37				
		合計			月	84	94	89	89	43	-51.69				
		越南語			男	月	46	46	45	45	28	-37.78			
		女			月	23	22	14	14	6	-57.14				
		合計			月	23	24	31	31	22	-29.03				
		印尼語			男	月	32	30	41	41	-	-100.00			
		女			月	12	8	13	13	-	-100.00				
		合計			月	20	22	28	28	-	-100.00				
泰國語		男			月	67	66	44	44	-	-100.00				
女	月	26	18	14	14	-	-100.00								
合計	月	41	48	30	30	-	-100.00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四、活動宣導	1.新聞稿發布則數	新移民相關活動新聞則數。	新移民新聞稿	則	半年	57	42	36	32	26	-18.75	秘書處	各單位較去年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措施及宣導內容減少，導致發布新聞稿則數減少。	擬請各單位多多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措施、政策宣導等，並撰寫為新聞稿，以利本府新移民政策宣導。	擬請各單位發稿時，於關鍵字加註「新移民」，以利民眾搜尋。
	2.臺北電臺插播稿播放次數	臺北電臺播放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插播稿次數。	新移民插播稿	次	月	691	267	1,018	1,119	519	-53.62	觀光傳播局	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關係,臺北廣播電臺配合政府防疫宣導,加上本府主辦之「2020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停辦,致使新移民插播稿播放次數減少。		臺北電臺播放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插播稿次數,係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依實際情形填列如下:「選修新住民與文課程(國)(台)(客)」121次、「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42次、「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自然語)」11次、「109年新移民烘焙班」42次、「新移民居家達人養成班」53次、「109年度新移民皮革手作創業基礎研習班」43次、「109年度新移民TQC檢定電腦班」69次、「新住民宣導帶」20次、「新移民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19次、「109年度新移民『手工皂微創講師培訓』研習班」31次、「109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28次、「新移民手機攝影不NG」40次,共12則,自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播放519次。
	3.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用頻道CH3靜態字幕卡宣傳則數	運用捷運月台電視跑馬、戶外電子看板、公用頻道CH3靜態字幕卡宣傳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新聞則數。	新移民相關活動新聞	次	月	42	48	469	390	5	-98.72	觀光傳播局	109年上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影響,相關單位取消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致新移民插播稿播放次數減少。	持續配合各期主題及相關活動增加宣傳則數。	一、戶外電子看板及捷運月台電視跑馬燈,乃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各區公所暨捷運月台配合播放,議題包括「109年度新移民TQC檢定電腦班」(中正區公所)、1「泰好學」一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中正區公所)及8/14-8/25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大同區公所)。每月實際則數無法直接計算,109年1-9月共3次活動宣傳。
六、檢討修正法規	檢討修正與新移民相關法規次數	與新移民相關法規涉及本府權責及中央權責者,檢討修正及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總次數。	檢討修正之與新移民相關法規	次	年	1	1	2	2	-	-100.00	民政局	無修正。		

####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二、編印福利資訊	多語資訊月刊寄送人次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簡介,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多語資訊月刊寄送人次。	多語資訊刊物及簡介	人次	半年	2,800	2,600	2,600	1,300	900	-30.77	社會局	因經費有所調整故印製份數較少。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2.外語通譯人數	總計 男 女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力。	參訓人員	人	年	34	32	38	38	31	-18.42	民政局	通譯人員每年考試通過人數不一,今年較去年同期少。	
							-	-	2	2	1	-50.00			
	3.通譯員訓練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員訓練人數。	參訓人員	人	季	34	29	26	19	26	36.84	社會局	因本年度對外開放參訓,招收較多新人。	
							-	-	-	-	-	--			
						34	29	26	19	26	36.84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1.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次	總計	社會局設立社區關懷據點之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805	1,632	1,735	1,335	1,479	10.79	社會局	因應疫情關係，考量新移民之居停留、經濟需求增加，故加強關懷訪視。				
		男					228	266	382	288	521	80.90						
		女					1,577	1,366	1,353	1,047	958	-8.50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數	總計	社會局設立社區關懷據點之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1,514	1,406	1,486	1,132	1,671	47.61					社會局	
		男					219	263	374	281	523	86.12						
		女					1,295	1,143	1,112	851	1,148	34.90						
	3.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次	總計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830	2,534	2,441	4,168	698	-83.25					社會局	1. 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服務。 2. 因109年轉換使用新社福系統，兩系統計算方式、勾選選項不同，致109年計算人數較少。
		男					107	363	156	692	78	-88.73						
		女					1,723	2,171	2,285	3,476	620	-82.16						
	4.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數	總計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115	117	110	723	469	-35.13					社會局	
		男					6	9	6	162	55	-66.05						
		女					109	108	104	561	414	-26.20						

###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次	新移民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次。	新移民研習班	班次	半年	76	83	84	84	40	-52.38	教育局	本市第1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開課。			
						國民班	49	55	58	58	27					-53.45
						新移民班	27	28	26	26	13					-50.00
	3. 社區大學班次	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課程班次。	新移民課程班	班次	半年	30	29	32	32	26	-18.75	教育局				今年因疫情關係，部分班別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未開班。
4. 社區大學參加人次	新移民參與社區大學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半年	1,101	1,156	1,193	1,161	1,044	-10.08	教育局	今年因疫情關係，報名人數較以往略減。				

###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	2. 民間團體支持性服務方案補助團體數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有關新移民各項服務方案之團體數。	補助團體	團體	季	3	3	2	3	2	-33.33	社會局	108年其中1團體於109年未提出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		106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青年志工發展協會計3家團體辦理相關服務。							
						4. 提供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服務人次	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	人次	季	3,477					2,242	2,603	1,617	3,174	96.29	社會局	因新移民求助次數增加，故服務人次亦相對上升。
						5. 提供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服務人數	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服務人數。	新移民家庭	人	季	1,408					1,058	1,089	730	881	20.68	社會局	因新移民求助次數增加，故服務人數亦相對上升。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5. 子女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人數	總計	早療中心提供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	季	40	46	49	39	34	-12.82	社會局	本局針對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加強發展篩檢，落實篩檢通報，因評估鑑定需較長時間作業，故確診時間延後所致。									
		男					27	40	33	30	24	-20.00											
		女					13	6	16	9	10	11.11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26	23	17					14	15	7.14				
		男					18			20	13	12					13	8.33					
	外國籍	女	人	季	8	3	4	2	2	0.00													
		合計			14	23	32	25	19	-24.00													
	6. 子女早期療育確定發展遲緩人數	總計	早療中心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確定發展遲緩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	季	154	158	173	91	112	23.08					社會局	本局針對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加強發展篩檢，落實篩檢通報，因評估鑑定需較長時間作業，故確診時間延後所致。					
		男					112	119	128	61	87	42.62											
		女					42	39	45	30	25	-16.67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101	91	100									55	57	3.64
		男					74			68	78	39									45	15.38	
	外國籍	女	人	季	27	23	22	16	12	-25.00													
		合計			53	67	73	36	55	52.78													
	7. 子女早期療育補助人數	總計	新移民子女獲發展遲緩療育補助之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	季	201	266	1,336	839	247	-70.56									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係由家長主動申請，因此不確定因素甚多，包括申請補助時間、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狀況、連結評估療育時程、大環境經濟因素、新移民人口等，都可能帶來影響。今年全國疫情嚴峻，中央宣導各大媒體進行勸導民眾少至醫療院所，故帶來本業務影響。	加強宣導並協同相關業務單位轉介服務。
大陸籍		113					152	1,169	762	140	-81.63												
外國籍		88					114	167	77	107	38.96												
8. 子女早期療育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療育補助金額。	新移民子女	元	季	2,883,200	2,003,150	4,907,500	3,060,300	1,095,600	-64.20	社會局	無法獲知。										
						大陸籍	1,705,900	1,170,350	4,137,050	2,694,300	643,650					-76.11							
						外國籍	1,177,300	832,800	770,450	366,000	451,950					23.48							
	補助人數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新移民身心障礙子女	人	學年度	57	84	166	68	37	-45.59	教育局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一、招募新移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1. 新移民會館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場次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場次。	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場次	年	2	2	-	-	-	-	- -	民政局	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2. 新移民會館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參與人次	總計	44	35	-	35					
	男	女	1	1	-	1	-	-100.00								
			43	34	-	34	-	-100.00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1-9月(底) 較上年同期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8年1-9月(底)	109年1-9月(底)						
	3.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場次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場次。	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場次	學年度	-	-	-	-	-	-	-	教育局			1.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2. 並無針對此項目要求學校辦理，各校辦理情形不一，殊難統計。
	4.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參與人次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參與人次。	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參與者	人次	學年度	-	-	-	-	-	-	-	教育局			
	男					-	-	-	-	-	-	-				
	女					-	-	-	-	-	-	-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1.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場次	辦理與新移民相關或推廣、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之活動場次。	多元文化活動	場次	季	27	26	24	12	3	-75.00	民政局	本年度上半年活動因疫情暫停，爰場次減少，然9月中旬辦大型活動菲律賓面嘉年華，因而累積人次較去年同期多。			
	2. 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人次	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人次。	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新移民或其家屬、本國人民	人次	季	8,127	23,977	10,755	601	2,400	299.33	民政局				
	6. 外籍配偶多元文化融合活動辦理場次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與認同之各項服務辦理場次。	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場次	季	39	66	60	4	72	1700.00	社會局	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度新移民補助案申請數下滑3成，故方案辦理人數及人次亦低於去年同期數據；其中一場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延期至12月辦理，故截至本季為止服務量較去年同期低。			
	7. 外籍配偶多元文化融合活動參加人次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與認同之各項服務參加人次。	多元文化融合活動參與者	人次	季	2,160	2,211	2,011	2,031	212	-89.56	社會局				
	男					1,052	841	791	973	94	-90.34					
	女					1,108	1,370	1,220	1,088	118	-89.15					

##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

彙整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填報期間：109年1月至9月

###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p>	<p>(一)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二)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關懷訪視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倡導性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p>	<p>(一)預估辦理及參加2次新移民服務聯繫會議。(計畫業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定)  (二)編列預算140萬元，依實際申請狀況。</p>	<p>(一)定期召開網絡間聯繫會議(新移民資源整合會議)。 1. 第1場會議：109年5月8日辦理，主題：「跨國婚姻收出養流程及相關規範介紹、收養年齡15歲以上來臺子女技職教育資源介紹」，29人參與。 2. 第2場會議：109年10月20日辦理苗栗縣新移民服務參訪暨交流活動，21人參與。 (二)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累積受益人次達2,639人次。 1. 因肺炎疫情衝擊，申請補助計畫之方案數量較往年減少，擬於疫情緩和後，續宣導並鼓勵民間單位提出申請。 2. 109年第1季：申請案及核定補助6案，總核定金額為40萬5,986元，但因疫情緣故，皆延後至109下半年度辦理。 3. 109年第2季：共辦理2個方案，受益人數52人、536人次。</p>	<p>社會局(婦幼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4. 109年第3季：申請2案，核定補助2案，總核定金額8萬5,500元，共辦理8個方案、314場次活動，受益人數計有154人。	
二、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為建立新移民資源平臺，爰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訂閱多國語報章雜誌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	萬華及士林新移民會館平均使用率，每月達80%以上。	109年1至9月萬華新移民會館總計共18,539人次參觀或使用本館，平均使用率95.92%；士林新移民會館總計共有1,238人次參觀或使用本館，平均使用率60.73%。	民政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地方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生育保健、居留、設籍等法令介紹、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	(一)109年度規劃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27班。 (二)109年度預計新移民研習人數650人。	(一)109年度辦理之班級包括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4班(包含英、越、印、泰各1班)、電腦班2班、多元文化研習班19班(含行動科技應用1班、茶筍班1班、舒壓按摩班1班、有氧舞蹈班1班、多肉植物及乾燥花植栽班1班、手工皂微創講師培訓班1班、手作皮革創業基礎班1班、美甲彩繪班1班、烘焙乙丙級證照班1班、居家達人班1班、新娘秘書先修證照班1班、烘焙先修證照班1班、眷村美食班1班、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1班、新移民咖啡創業體驗班1班、咖啡體驗班1班、瑜珈班1班、手機拍照班1班及聖誕手作系列班1班)共30班。 (二)109年1-9月共開18班，學員人數共計486人。	民政局 區公所
四、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委請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班，鼓勵新移民參與。	(一)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中文讀寫通」-新移民中文班。  (二)開辦國民中小學「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擴大招募新移民及其子女共學。	(一)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於109年7月5日至9月2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新移民親子共學—基礎中文口語課程」，計111人次參與。 (二)本市今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22校申辦，遍及本市12個行政區，共開設本國國民班27班，新移民班13班，合計40班。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今年度第1期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辦理，報名學員為613人，其	教育局 (市圖) (終學股)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中國民班400人，新住民班213人，另總體學員之性別分布，男性51人，女性562人。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p>(一) 建置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p> <p>(二) 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網址為  <a href="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9ea3538d-e302-4c8c-a2f9-038ad2caf714">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9ea3538d-e302-4c8c-a2f9-038ad2caf714</a></p>	<p>(一)提供新移民駕照母語考試服務。</p> <p>(二)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機，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p>	<p>(一)109年1-9月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移民筆試報名者共274人次；路試報名者共220人次，筆試及路試報名者以大陸籍居多，各占253人次及188人次。</li> <li>2. 新移民取得汽車駕照者共226人，機車駕照者共93人，汽車及機車駕照取得最多國籍者均為大陸籍，各為194人及73人。</li> <li>3. 新移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比率為0.62%；考駕照及格率為64.57%。</li> </ol> <p>(二)有關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已在(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筆試題庫)網站公布，供新移民下載使用。</p>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p>(一)提供新移民會館(萬華及士林等2館)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專線：萬華23701046；士林28837750或28831735。</p> <p>(二)警察局外事科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電話：23817494。</p> <p>(三)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0-8889分機1834。</li> <li>2、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671757。</li> </ol> </li> </ol>	<p>(一)民政局 估計每月服務100人專線諮詢。</p> <p>(二)警察局 提供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p>	<p>(一)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新移民會館皆設立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諮詢電話：02-28837750或02-28831735(士林館)及02-23701046(萬華館)，99年2月份民政局開始就電話諮詢服務進行類別統計。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統計兩館諮詢服務類別及人次如下：</li> </ol>	<p>民政局</p> <p>警察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234598。</p> <p>(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335831。</p> <p>(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014616。</p> <p>(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215158。</p> <p>(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853227。</p> <p>(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033092。</p> <p>(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2343501。</p> <p>(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825220。</p> <p>(1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911162。</p> <p>(1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813039。</p> <p>(1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261026。</p> <p>(四)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p> <p>(五)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諮詢窗口分別為新移民諮詢專線(外國籍配偶)：23085230轉703；大陸地區配偶諮詢專線：23085230轉712。</p> <p>(六)關懷專線：</p> <p>1、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580133。</p> <p>2、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3616577。</p> <p>3、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5040399。</p> <p>4、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9312166。</p> <p>5、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6317059。</p>	<p>(三)衛生局 提供13個諮詢服務窗口。</p> <p>(四)教育局 1.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p> <p>2.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p> <p>(五)勞動局 預估106年度提供新移民電話諮詢服務950人次。</p> <p>(六)社會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449 188 1541 225">項次</th> <th data-bbox="1541 188 1872 225">諮詢類別</th> <th data-bbox="1872 188 1989 225">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館位址</td> <td>152</td> </tr> <tr> <td>2</td> <td>開館時間</td> <td>139</td> </tr> <tr> <td>3</td> <td>課程研習</td> <td>212</td> </tr> <tr> <td>4</td> <td>翻譯協助</td> <td>83</td> </tr> <tr> <td>5</td> <td>歸化國籍</td> <td>57</td> </tr> <tr> <td>6</td> <td>家暴轉介</td> <td>0</td> </tr> <tr> <td>7</td> <td>醫療保健</td> <td>11</td> </tr> <tr> <td>8</td> <td>職訓就業</td> <td>95</td> </tr> <tr> <td>9</td> <td>福利事項</td> <td>64</td> </tr> <tr> <td>10</td> <td>研究調查</td> <td>33</td> </tr> <tr> <td>11</td> <td>公務(各機關聯繫事項)</td> <td>731</td> </tr> <tr> <td>12</td> <td>其他(非上述之其他諮詢)</td> <td>384</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1,961</td> </tr> </tbody> </table> <p>2. 另自99年2月份開始民政局開始統計電話諮詢性別統計，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諮詢電話性別統計人數為：男生661人、女生1,300人。</p> <p>(二)警察局 1. 警察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多元申辦方式，共計5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及手機APP，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專線。</p> <p>2.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11人提供諮詢服務，109年1至9月執行情形共計412班次、1,648小時。</p> <p>(三)衛生局</p>	項次	諮詢類別	件數	1	會館位址	152	2	開館時間	139	3	課程研習	212	4	翻譯協助	83	5	歸化國籍	57	6	家暴轉介	0	7	醫療保健	11	8	職訓就業	95	9	福利事項	64	10	研究調查	33	11	公務(各機關聯繫事項)	731	12	其他(非上述之其他諮詢)	384	總計		1,961	<p>衛生局</p> <p>教育局 (終學股) (家教中心)</p> <p>勞動局</p> <p>社會局 (婦幼)</p>
項次	諮詢類別	件數																																												
1	會館位址	152																																												
2	開館時間	139																																												
3	課程研習	212																																												
4	翻譯協助	83																																												
5	歸化國籍	57																																												
6	家暴轉介	0																																												
7	醫療保健	11																																												
8	職訓就業	95																																												
9	福利事項	64																																												
10	研究調查	33																																												
11	公務(各機關聯繫事項)	731																																												
12	其他(非上述之其他諮詢)	384																																												
總計		1,961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預估服務人次3,000人</p>	<p>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由新移民志工及通譯員服務新移民2,747人次(男性573人次/女性2,174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1,590人次。</li> <li>2. 醫療補助諮詢服務788人次。</li> <li>3. 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其他諮詢服務369人次。</li> </ol> <p>(四)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詢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相關訊息人次目前累積19人次(男14、女5)。</li> <li>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目前累積5人次(男3、女2)。</li> </ol> <p>(五)勞動局</p> <p>109年1-9月新移民電話諮詢服務774人次。</p> <p>(六)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1至9月服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提供169人、2,060人次之新移民個案管理服務，使新移民問題獲解決或紓緩壓力，增進面對問題的態度和能力，運用社會資源及提升家庭功能。</li> <li>(2)設置外文圖書室，提供新移民閱讀母國書籍之空間，並不定時購買外語書籍，提供新移民交流與借閱，並藉由成員分享，討論親子關係中相關議題，學習親職教養能</li> </ol> </li> </ol>	科)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力。目前藏書計2,185冊(含越、印、菲、泰及中文)，共228人次使用(男74人次、女154人次)。</p> <p>2. 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外語諮詢專線」，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媽媽志工一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活動訊息傳達、家庭成員溝通等。共提供559人次(男74人次、女485人次)電話諮詢服務，諮詢內容以福利諮詢、婚姻與家庭關係、經濟問題等為主。</p> <p>3. 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家庭支持性服務等方案，計辦理75場次，共1,743人次參與。</p> <p>4. 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針新移民及其家庭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訪視服務共2,439人次，活動方案共辦理140場次，服務人次為5,395人次(男1,798人次、女3,597人次)。</p>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p>(一)市政大樓一樓東區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櫃檯，由台北律師公會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自109年5月起改採網路預約(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a href="https://service.gov.taipei/">https://service.gov.taipei/</a>)。</p> <p>(二)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一)秘書處 為新移民法律諮詢需求，提供現場解答之即時性服務，以確實達成協助新移民解決法律問題之目標。</p> <p>(二)社會局</p>	<p>(一)秘書處 本處109年1至9月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40人次。</p> <p>(二)社會局 1.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1至9月共提供49人次(男4人次、女45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p>	<p>秘書處</p> <p>社會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三)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服務。	預估服務250人次  (三)民政局 各行政區調解會受理 諮詢暨調解案件，預 估服務1萬人次。	2. 家防中心109年1至9月共提供4人次 (男0人次、女4人次)之法律諮詢 服務。 (三)民政局： 109年1-9月各行政區受理法律諮詢案件 15,768件(民事11,607件、刑事2,646 件、其他1,515件)。	(婦幼 科、家 防中心)          民政局

##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一、新移民就業輔導</p>	<p>(一)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包括櫃檯求職登記、推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p> <p>(二)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作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就業安置四階段，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與案主保持聯繫隨時提供工作適應上所需服務，並給予正面支持性鼓勵，至就業後結案。</p> <p>(三)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p> <p>1、臨時工作津貼：新移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而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津貼之發給每月按中央所訂基本時薪為原則，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2、僱用獎助津貼：雇主僱用新移民，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60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p> <p>3、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為協助新移</p>	<p>(一)預估提供大陸籍新移民求職服務400人，推介就業130人；外籍新移民求職服務400人，推介就業130人。</p> <p>(二)預估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輔導290人，推介就業160人。</p> <p>(三)預估職業訓練諮詢350人。</p> <p>(四)預估辦理就業研習班共6場次(大陸籍2場次，參加人次80人；外籍4場次，參加人次160人次)，共計240人次參加。</p> <p>(五)預估辦理團體就業研習班共2班(大陸地區配偶)，80人次。</p> <p>(六)預估印製新移民就業資源服務DM 3,000份。</p>	<p>109年1-9月辦理新移民輔導就業情形：</p> <p>(一)辦理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服務534人，推介就業253人；外國籍配偶求職服務406人，推介就業151人。</p> <p>(二)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輔導222人，個管就業206人。</p> <p>(三)職業訓練諮詢166人。</p> <p>(四)辦理3場外國籍配偶就業研習班計103人，2場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研習班計79人。</p> <p>(五)辦理1場大陸地區團體輔導班計40人。</p> <p>(六)印製新移民就業資源服務DM(含5國語言折頁)3,000份，發放至各站。</p>	<p>勞動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民就業（以下簡稱個案）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3個月，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評估得延長至6個月。</p> <p>4、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具合法工作權之新移民，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並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穩定就業達1個月以上，可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6個月為限。</p> <p>(四)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之新移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其所參訓性質為各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五) 舉辦就(創)業研習班：透過研習課程並編印講義向新移民解說在臺工作</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法令規定，協助學員瞭解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現況，包括各行業之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等，幫助學員評估個人適合從事之行職業，解說各項服務資源及申請流程；對於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從事小本創業之新移民亦提供相關創業研習、創業顧問諮詢資訊提供。</p> <p>(六)加強就業宣導：提供五國語言(簡體、英文、越南、印尼、泰國)之新移民就業服務資源單張摺頁，放置或張貼於相關單位及有效的地點供新移民索取閱覽。</p> <p>(七)提供友善就業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保姆志工，服務前來求職之新住民子女照顧需求。</li> <li>2. 新住民開設專班、就研班及成果展時，備置一至三名有證照之保姆在旁提供照顧，讓新住民姐妹們可以安心上課，提升上課品質。</li> </ol>			
二、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為協助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課程習得工作技能，凡在臺灣取得依親居留之新移民列入參訓對象，經甄試錄取後可免費接受職能培育課程。	預計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60人次，內容如下： (一)職能發展學院職能自辦培育課程20人次。 (二)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委外培育課程40人次。	109年1-9月職能發展學院共計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69人次，內容如下： (一)職能發展學院職能自辦培育課程20人次。 (二)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委外培育課程33人次。 (三)職能發展學院與民政局合辦職能培育課程16人次。	勞動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三、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移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產業局「StartUP@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於市政大樓北區1樓)提供本市新移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包含：優惠貸款、獎勵補助、課程培訓、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支援等創業資源，新移民如有各項創業疑難雜症，可洽該辦公室；另亦建置「創業台北」資訊網( <a href="http://www.startup.taipei">http://www.startup.taipei</a> )，可協助新移民蒐集創業相關資訊及資源。	預計搭配1場次民間基金會或本市公民會館等辦理之新住民講座活動，宣傳推廣台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	本局已於109年8月29日搭配賽珍珠基金會新住民講座活動，宣傳推廣台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	產業局

###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p>(一)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新婚登記之新移民資料，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新婚及產後子女訪視。</li> <li>提供新移民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生育保健健康檢查之衛教指導及補助，以生育保健之觀念孕育健康下一代，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li> </ol> <p>(二)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之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元化之健康照護服務。</li> <li>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li> </ol>	<p>(一)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建卡率<math>\geq 95\%</math>。</p> <p>(二)提供通譯服務時數：2,250小時/年；製作1款多語化衛生教材。</p>	<p>(一)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 新婚新移民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個案共245案，完訪數：245人，完訪率：100%。新移民子女建卡數：452人，完訪數：452人，完訪率100%。</p> <p>(二)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本市新移民外語通譯人力庫於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及5月12日辦理24小時衛生醫療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完成培訓並通過考試者計22位，1-9月提供1,239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563人次，其中男151人，女412人。</li> <li>109年1-9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通譯志工服務8,707人次(包括新移民及本國籍)，自109年2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院全面暫停通譯志工服務，6月起陸續開放通譯志工回院服務，7月起已全面恢復。</li> </ol>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衛生保健教材，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使用，期能更適切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p> <p>(三)新移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社區護理人員提供新移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移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p> <p>(四)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健康檢查補助：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女性1,595元，男性655元之檢查費。 2、「懷孕初期組合式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2,200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1,000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 3、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5,000元(羊水分析檢驗費)。 4、提供生育保健健康檢查補助。</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10次產前檢查費用及懷孕35週至未達38週前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補助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補助標準辦理)。</p>	<p>(三)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四)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五)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3.109年1-9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共計提供院外民眾263篇之宣導文件翻譯服務，翻譯文件包含影片、文章、宣傳 DM...等多種形式，以期提供更適切的新移民醫療健康服務。</p> <p>(三)臺北市新移民孕婦產前訪視服務：提供新移民孕婦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共計72案，其中大陸籍45案、外籍27案。</p> <p>(四)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優生健康檢查業務：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56案。 2.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226案。 3.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113案。 4.優生健康檢查補助：15案。</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補助： 1.產前檢查補助：794案。 2.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49案。</p>	
二、愛滋病宣	維持已建置於衛生局網站之愛滋病多語宣	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	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新移民網站連結「多語版衛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導多語化	導資料。	務。	生教材單張與手冊」，聯合醫院昆明院區愛滋防治教育資源區網頁衛教專區之同步連結，109年度1-9月聯醫相關瀏覽人次數累計達26,664人次，較前一季增加465人次，瀏覽人次增加1.7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設置24小時專線：23615295轉分機226，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移民人身安全。	視個案求助情況。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整合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跨領域、不分本國、外籍與大陸籍人士，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個別文化及語言特殊性，提供必要服務。109年1至9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共計310人、3,389人次(男268人次、女3,121人次)。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一)中央24小時保護專線：113，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24小時專線：23615295轉分機226，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移民被害人需求。 (二)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一)視個案求助情況。 (二)隨時更新通譯人員資料庫。	(一)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之服務。 (二)業建構包含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柬埔寨語、土耳其語、英語等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包括志工及本府勞動局所提供之人力，共計26人。此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109年1至9月共計有36件次申請通譯服務(含越南6人次、菲律賓2人次、其他國籍28人次)。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p>	<p>(一)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瀏覽下載。</p> <p>(二)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p> <p>(三)於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p>	<p>(一)社會局 預計召開2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二)民政局 編印新移民相關資訊手冊，轉發新移民，並規劃1小時課程。</p>	<p>(一)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藉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婚姻暴力服務單位、婦女保護機構、婦女服務中心、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等，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li> <li>2. 以各式管道發送上揭宣導品，協請網絡單位主動發送（如新移民婦女中心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各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醫療院所、警察局等）及將資訊置於網站提供下載瀏覽等，109年1至9月共發放380份，另家防中心網站新移民電子文宣品點閱數達1,715次。</li> <li>3. 為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強化服務網絡，定期召開防治委員會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提升警政、醫療、社政、教育、民政、勞工及司法等網絡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年3月10日召開第11屆第4次大會。</li> <li>(2)109年6月18日召開第11屆第5次大會。</li> <li>(3)109年9月11日召開第11屆第4次大會。</li> </ul> </li> </ol> <p>(二)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109)年度廣續發放「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及「新移民隨身 call」相關宣導資料予民眾參閱。</li> <li>2. 於各區公所辦理之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中，安排1小時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109年預計辦理2班。</li> <li>3. 109年預計於於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li> </ol>	<p>社會局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p> <p>民政局</p>

##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於臺北畫刊中製作新移民相關報導。	依照每年度各相關政策及措施安排播出及宣導	【《台北畫刊》】 宣導1期共1則： 3月：於「別冊」報導「愜意坦率的南洋小日子」。	觀光傳播局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移民議題之認知。	(一)辦理實體班期「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8月份辦理)、「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10月份辦理)。  (二)臺北e大開設「國際與臺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等8門新移民相關線上課程。	(一)實體課程 1. 本處於8月12日、8月27日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每期課程7小時，總計94人參訓。(男35、女59) 2. 9月23日、9月24日辦理「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每期課程12小時，總計32人參訓。(男13、女19)  (二)線上課程 1.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小時)」課程，861完成人次。(男352、女509、其他0) 2.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課程，1,160完成人次。(男544、女616、其他0) 3. 「移民政策與法規(2小時)」課程，1,400完成人次。(男691、女709、其他0) 4.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小時)」課程，1,164完成人次。(男491、女673、其他0) 5.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小時)」課程，966完成人次。(男438、女528、其他0) 6.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小時)」課程，896完成人次。(男	公務人員訓練處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367、女528、其他1) 7.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小時)」課程，1,162完成人次。(男528、女634、其他0) 8.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小時)」課程，867完成人次。(男421、女446、其他0)	
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為持續推廣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學習，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皆規劃暨製播新移民相關節目，提供新移民多元資訊，詳細節目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網站 ( <a href="http://www.radio.gov.taipei">http://www.radio.gov.taipei</a> ) 查詢。	依照每年度各相關政策及措施安排播出及宣導	【臺北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109年1月至9月共計173小時： (1)FM 播出「夢想共和國」(星期六早上9時至9時30分)。 (2)FM 播出及 AM 聯播「臺印即時通」(星期六晚上8時至9時)。 (3)FM 播出及 AM 聯播「越聽越開心」(星期日晚上8時至9時)。	觀光傳播局
	提供相關宣傳管道，鼓勵新移民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補助藝文團體舉辦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本局完成108年申請藝文補助案(新移民)執行情形結案審核，俾利本局補助之業務推動之參考。	本局109年1月至9月藝文補助新移民團體申請補助共計1案，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整，計畫案刻正辦理中。	文化局
	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109年度規劃辦理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班各1班。	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開辦研習班，109年6月辦理「英語研習班」1班；另「越南語及文化研習班」、「印尼語及文化研習班」及「泰國語及文化研習班」各1班於8月開班。	民政局
	(一)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一)家庭教育等社教機構定期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	1.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109年7月18日，協辦由賽珍珠基金會承辦之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 據點所舉辦「學習型家庭系列-魔法綠手指」活動，總計服務30人(男8、女22)。	教育局(家教中心)(市圖)(青發處)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二)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p>	<p>(二)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文化週宣導接納新移民觀念。</p>	<p>2. 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於109年7月5日至9月2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新移民親子共學—基礎中文口語課程」，計111人次參與，另於109年9月5日至11月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基礎印尼語課程」，9月份計39人次參與。</p> <p>3.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為使全國新住民對天文更多的認識，於109年9月27日(星期天)辦理免費的親子共學的認識天文科學活動，內容有星座盤 DIY 及使用、欣賞立體劇場影片、展示場導覽及搭乘宇宙探險等活動，計60人參與。</p> <p>4. 本市青少年發展處為推展新移民子女之學習成長，鼓勵新住民發揮潛能，與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合作，於109年8月23日舉辦109年度新住民日「3D 列印創新體驗學習」課程，藉由3D 列印技術體驗學習，增進新住民子女的專注力、創意發展與邏輯創造力，計25人參與。</p> <p>5. 本局業以109年3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21222號函知臺北市109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請各校結合學年度課程安排及校內活動需求，自行訂定109年度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活動，配合計畫積極規劃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及各種新住民子教育活動，如於朝會宣導、學校重大慶典進行多元文化體驗活動，讓社區民眾可以了解其他國家的文化與風俗習慣，而各校辦理成果皆公告於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p>	<p>(天文館) (國教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6. 今年度計12校申請「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補助經費總計151,472元，共受惠7,784人次參與。另編列90萬經費，委請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進行教材之研發。	
四、活動宣導	(一)請主辦活動單位提供文字稿，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CH3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影片、臺北畫刊等管道協助宣導相關活動訊息。	配合本府各局處政策宣導	<p><b>【臺北電臺插播稿】</b></p> <p>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依實際情形填列如下：「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國)(台)(客)」、「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自然語)」、「109年新移民烘焙班」、「新移民居家達人養成班」、「109年度新移民皮革手作創業基礎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TQC 檢定電腦班」、「新住民宣導帶」、「新移民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手工皂微創講師培訓』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新移民手機攝影不NG」，共12則，自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播放519次。</p> <p><b>【戶外電子電板暨廣播插播稿】</b></p> <p>3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11-6/30 109年度新移民 TQC 檢定電腦班。</li> <li>2. 6/30-7/31 「泰好學」—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li> <li>3. 8/14-8/25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li> </ol>	觀光傳播局
	(二)協助本府新移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配合本府各局處政策宣導	<p>(一)文化局</p> <p>為落實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措施，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本局將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之相關活動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p> <p>(二)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配合市府政策</li> </ol>	各局處 文化局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協助新移民相關活動宣導、網路公告或轉發宣導資訊供民眾閱覽或索取。</p> <p>2. 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配合來函協助新移民活動宣導共計7項，網路發布民政局、伊甸基金會、家庭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單位並放置相關單位編印之新移民宣導文宣供民眾索取。</p> <p>3. 教育局除透過公文、網路公告或轉送宣導資訊傳給本市各國民小學，請各校協助進行宣導外，另已完成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將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活動，不定期公告於網站供各界瀏覽。</p> <p>(三)民政局：</p> <p>1. 本府建置新移民專區網站，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9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及共10個版本，內容建有神遊臺北專區、港澳專區、新移民美食報馬仔、藝文專區、生活篇、工作篇、社會福利篇、學習篇、休閒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國籍篇、成果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及穆斯林友善專區等16篇，提供新移民實用的生活資訊，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共點閱25萬6,512人次。</p> <p>2.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發送民政局編印之「臺北市新移民生活隨身 CALL」，以利新移民隨身攜帶查詢。</p> <p>3. 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電話及地址一覽表」。</p>	<p>民政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4. 於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時，若登記案件當事人之配偶為新移民者，贈送「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 5. 配合本府衛生局發送「衛生醫療外語通譯服務」宣導單張及「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call」手冊。	
	(三)請區公所於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各局處政策宣導	廣續分別於本市12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所務會議時宣導。	民政局
五、彙整分析 相關統計數據	針對新移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辦理「臺北市新移民統計指標」、「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相關統計數據之彙整，並研提簡要分析	配合本府新移民政策執行及性別主流化趨勢，本處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其中統計項目均請各相關局處依實際執行情形細分項目，以落實政策推行。現已彙整完成106年至109年1-9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並研提109年1-9月簡要分析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供參(如附件)。	主計處
六、檢討修正 法規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不定期依實際需求檢討	有關中央法規內容，不定期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另涉及本府之權責，由本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適時檢討修正。	民政局

##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建立相關 社福團體資 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一)預估辦理及參加3次 新移民服務聯繫會 議。	(一)定期召開網絡間聯繫會議(資源整合會議): 1. 第1場會議:109年5月8日辦理,主題:「跨國婚姻收出養流程及相關規範介紹、收養年齡15歲以上來臺子女技職教育資源介紹」,29	社會局 (婦幼科)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二)定期更新社福團體資料庫。	人參與。 2. 第2場會議：109年10月20日辦理苗栗縣新移民服務參訪暨交流活動，21人參與。 (二)定期維護更新相關團體資料庫，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宣傳各項新移民活動訊息。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資訊，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預估受益人次4,000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建置中心網站，109年1至9月共有309人次瀏覽；另編印多國語之期刊會訊，109年1至3月為彙編新刊作業期。宣傳單張發送1,699份，半年刊1,644份。	社會局 (婦幼科)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預計辦理2場通譯人才培訓課程。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1至9月辦理3場次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39人、74人次完成參訓，其培訓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托育政策及服務、醫學常識、法律常識與實務、性別平等。	社會局 (婦幼科)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預計關懷500位新移民家庭。	本市12家社福中心及委託辦理家庭綜合服務方案之民間單位針對弱勢新移民家庭提供各項社會工作專業服務，109年1至9月服務共計計469人、共698人次(男性78人、女性620人)。	社會局 (婦幼科、社工科)
五、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一) 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移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 <a href="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a> )填寫帳號申請單，透過本府民政局層轉至該署提出申請，嗣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移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民政局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移民名冊。 (二)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民政局 依各局處需求提供新移民名冊	(一)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於102年12月版本更新，致新舊系統因資料挑選及範圍基準不同，名冊資料筆數因而產生差異(即統計舊系統資料至102年11月底為4萬6,563人，相較於新系統104年1月底之統計數為3萬2,354人，本市名冊迄今減少1萬4,209人)，惟內政部業於104年1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0873號函釋示說明：新系統無戶籍人士資料庫之資料範圍為歷年申請團聚、居留及定居且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大陸、港澳、無戶籍國民及96年1月1日以後居留事由排除外勞、就學之外籍人士居留申請案資料。	民政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		<p>綜上，新舊系統提供之名冊，因兩項資料挑選及範圍基準不同，資料整合尚無實益，致未能提供103年度之新移民相關統計數。自104年起依各局處需求改以提供新系統下載之新移民名冊及統計數。</p> <p>(二)本府相關局處接獲有需協助之個案，業視新移民需求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p>	
六、新移民關懷訪視	強化及整合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與資源，建立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並架設系統控管訪視情形。透過系統通報機制分派區公所到府或電話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相關局處協助，即時關懷新移民家庭，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完成2,000件新移民關懷訪視(含電訪、家訪與其他通報案件)。	109年1-9月，共完成3,282件關懷訪視案，經訪視後轉介他機關共163件(社會局116件、衛生局3件、勞動局1件、教育局43件、民政局0件)。	民政局

##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可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年度「臺北市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	(一)每年辦理2次學力鑑定考試。 (二)鼓勵新移民辦理學歷採認。 (三)鼓勵新移民參加補校課程取得正式學歷。	1. 今年度1至9月期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情形如下： (1)國中、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a. 考試日期：109年3月15日。 b. 報考人數：國中13人、國小5人。 c. 通過人數：國中3人通過、國小3人通過。 d. 通過率：國中23.08%、國小60%。 e. 外籍人士報考情形：1人報考國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未取得通過證書。 (2)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a. 考試日期：109年9月27日。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格之新移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二)高中以下新移民學歷採認及辦理程序：</p> <p>1. 大陸地區：</p> <p>(1)依據教育部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換發。</p> <p>(2)持大陸學歷證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大陸公證書及海基會證明(正本)、2吋照片2張至本局辦理。</p> <p>2. 其他國家地區(含港、澳)：</p> <p>依據「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將外國地區之學歷翻譯成中文本至當地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驗證。</p> <p>(三)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 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p> <p>2. 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p>b. 報考人數：275人。</p> <p>c. 通過人數：45人通過。</p> <p>d. 通過率：16.36%。</p> <p>e. 外籍人士報考情形：6人報考，1人取得通過證書。</p> <p>2. 今年度1至9月新移民朋友辦理高中以下學歷採認暨學歷換發，計許可證留台之大陸居民1人；居留證之大陸居民6人。</p> <p>3. 本局辦理109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有15校提出申請，金額203,266元，預計1985人參與。</p> <p>4. 本學年度補校辦理情形如下：</p> <p>(1)國小：計16校，共613位新移民學員就讀。</p> <p>(2)國中：計12校，共57位新移民學員就讀。</p> <p>5. 本局於109年5月23日至6月21日，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36小時培訓研習，計越南19位、泰國14位、馬來西亞7位及緬甸3位，共43位受訓中。</p> <p>6. 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提供「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外國國民小學就學用途學歷採認申請流程」申請辦法公布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www.newres.tp.edu.tw/p/403-1000-22-1.php?Lang=zh-tw">https://www.newres.tp.edu.tw/p/403-1000-22-1.php?Lang=zh-tw</a>。</p>	
<p>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p>	<p>(一)委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班。</p> <p>(二)鼓勵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教育課程。</p>	<p>(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移民專班。</p> <p>(二)本市內社區大學針對新移民辦理相關課程與講座。</p>	<p>1. 本市今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22校申辦，遍及本市12個行政區，共開設本國國民班27班，新移民班13班，合計40班。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今年度第1期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辦理，報名學員為613人，其中國民班400人，新住民班213人，另總體學員之性別分布，男性51人，女性562人。</p>	<p>教育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2. 今年度本市中正及萬華社區大學開設新移民中文共學成長班，第1期及第2期計46位新住民朋友熱情參與。	
三、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p>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三)於學校推動新移民文化週活動。</p>	<p>(一)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及其子女在臺灣面臨之衝擊 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p> <p>(二)辦理新移民教學研習及觀摩。</p> <p>(三)以民俗文化為主軸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培養本國人民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的文化社會。</p>	<p>1. 今年度1至9月期間，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研習計5場次（永吉國小1場、和平高中2場、復興高中1場及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1場），278人參與。</p> <p>2. 今年度本市12所社區大學多元文化教育（含語言學習）相關課程開設情形如下：</p> <p>(1)第1期：共293門課，報名人數計6039人次，其中新移民朋友726人次，占全體之12.0%。</p> <p>(2)暑期暨第2期：共357門課，報名人數計7531人次，其中新移民朋友318人次，占全體之4.2%。</p> <p>3. 本市於109年3月5日辦理國中場跨國銜轉學生研習，協助本市國中跨國銜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能有效判別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力及學習需求，並進行安置策略，以建立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共55所學校，72人參與。</p> <p>4. 本市福安國中於109年5月23日至6月21日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共計36小時，計29人通過培訓，各語別分布如下：</p> <p>(1)越南語：8位。</p> <p>(2)泰語：12位。</p> <p>(3)馬來語：6位。</p> <p>(4)緬甸語：3位。</p> <p>5. 本市建安國小於109年8月15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回流教育，計42人報名參與。</p> <p>6. 本市葫蘆國小於109年8月25日辦理新住民語</p>	教育局 (國教科訓輔股)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計32人報名參與。	

##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p>(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p> <p>(二)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p> <p>(三)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移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p>	<p>(一)社會局 預計補助至少2案，服務200人次。</p> <p>(二)社會局 預計提供服務1,000人次。</p> <p>(三)教育局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p>	<p>(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補助辦理課後關懷照顧、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方案，協助新移民家庭兒童少及家長提升親職功能、促進親子關係。109年1至9月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相關支持方案，待單位送件核銷並函報服務成果。</p> <p>(二)本市兒童服務中心109年1至9月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個案輔導、團體及社區方案工作等服務，共計受益881人、3,174人次，因新移民求助次數增加，故服務人數亦相對上升。</p> <p>(三)教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109年受疫情影響，活動辦理延後，1月至9月活動成果尚待回復中，目前計10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2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2 1327 1966 1455"> <thead> <tr> <th>活動別</th> <th>校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展能</td> <td>(尚待回復)</td> <td>(尚待回復)</td> </tr> <tr> <td>網絡計畫</td> <td>10</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家庭展能	(尚待回復)	(尚待回復)	網絡計畫	10	24	<p>社會局 (兒少科)</p> <p>社會局 (兒少科)</p> <p>教育局 (家教中心) (學前科)</p>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家庭展能	(尚待回復)	(尚待回復)											
網絡計畫	10	24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5 188 1928 229"> <tr> <td>總計</td> <td>10</td> <td>24</td> </tr> </table> <p>2.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今年度1至6月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而8月起至9月底，業辦理7場新住民之親職教育講座及親職活動。</p>	總計	10	24	
總計	10	24					
<p>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加強辦理新移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二)對新移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三)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四)新移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p>	<p>(一)衛生局 配合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二)社會局 依個案情況提供服務</p>	<p>(一)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1-9月新移民0-3歲子女訪視共1,984人，其中男1,043人，女941人。</li> <li>2. 109年4月6日發布營造健康家庭 建構兒醫網絡 兒童健康便利包 爸媽輕鬆來找查新聞稿，並於4月26日發布至我是台北人FB。</li> <li>3. 109年9月16日於我是台北人FB發布「安心出生平安長大三部曲~兒童照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等衛教訊息，Tag 2位好友+留言關鍵字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共計10位民眾獲得精美小禮。</li> <li>4. 109年9月20日結合消防局辦理109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以遊戲互動方式進行兒童發展宣導，共計300人參加。</li> <li>5. 印製兒童發展定期做掌握寶貝的成長文宣2萬4,000張，提供家長、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等單位使用。</li> </ol> <p>(二)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提供服務流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福利服務及補助諮詢：協助家庭知悉本市相關福利補助與服務資源，並提供各式社會福利教育或醫療補助，減輕家庭負擔。</li> <li>(2)提供圖書借閱服務：藉由圖書、影帶協助家長培養正確兒童發展概念及強化親職能力與對早期療育的認知。</li> <li>(3)轉介療育訓練服務：對於有需要接受早期</li> </ol> </li> </ol>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三)教育局 由學校規劃親職活動，包括親子閱讀、戲劇活動、小書製作、親子遊戲、捷運</p>	<p>療育訓練者，協助轉介相關資源（如醫療院所復健治療、發展中心日間托育或時段療育服務、或到宅療育示範服務等）接受訓練，以縮短資源服務等待時間。</p> <p>(4)轉介學前教育服務：針對確認意願接受學前安置之發展遲緩兒童，本市皆以優先入園所方式協助就托或就讀接受融合或特殊教育。</p> <p>(5)轉介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透過6個中心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就近獲得服務，並視個別狀況，提供各項服務內容（如到宅療育及親職技巧示範、專業諮詢服務、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專業支援、親職活動、特殊個案密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使家庭就近取得服務，並由區域服務資源網絡建立，提升整體早療服務輸送功能。</p> <p>(6)提升家長親職能力與在家療育技巧：透過個別專業諮詢或各式親職活動辦理，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家長親職能力與在家療育技巧、增進親子互動與照顧者能力。</p> <p>2. 針對新移民家有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各項早療服務，109年1至9月國及外籍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共計34人，其中中國籍計15人，外籍計19人，確定發展遲緩者共112人，其中中國籍新移民子女57人，外籍新移民子女55人，補助247人、109萬5,600元。</p> <p>(三)教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p>	<p>教育局 (家教中心)</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之旅及市政參訪等活動等。</p> <p>(四)教育局 提供新移民之子女申請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p>	<p>目標，109年受疫情影響，活動辦理延後，1月至9月活動成果尚待回復中，目前計10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2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2 308 1966 483"> <thead> <tr> <th>活動別</th> <th>校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展能</td> <td>(尚待回復)</td> <td>(尚待回復)</td> </tr> <tr> <td>網絡計畫</td> <td>10</td> <td>24</td> </tr> <tr> <td>總計</td> <td>10</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局於109年年5月8日及5月15日，分別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國中場及國小場追蹤輔導會議，關注本市跨國銜轉學生生活及學業適應情形，國中場16所學校出席，國小場19所出席。</p> <p>(四)教育局 本市本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登記且錄取之學童數為66人。</p>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家庭展能	(尚待回復)	(尚待回復)	網絡計畫	10	24	總計	10	24	教育局 (學前科)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家庭展能	(尚待回復)	(尚待回復)														
網絡計畫	10	24														
總計	10	24														
三、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辦理親職教育，以培養孩子的自信心及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為設計理念辦理相關活動。	<p>1. 本市109年度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一般區幼兒園親職教育23場次及幼兒園之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13場次，合計36場次，活動型態包括座談會、親子互動遊戲、機構參訪、讀書會、工作坊等。</p> <p>2. 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於109年7月5日至9月2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新移民親子共學—基礎中文口語課程」，計111人次參與。</p> <p>3. 本市委託忠義國小辦理多元文化親子共讀活動，預計於109年5月8日至6月5日進行收件，分低、中、高年級三組，各組獲獎情形為：特優3人、優等3人、佳作6人及入選10人。</p> <p>4. 本市「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42所學校申請「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p>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總計約749,073元，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p> <p>5. 為協助學校提供跨國銜轉學生適性的教育支持與服務，並關注與會家長之親職培力，本局依案內學校之需求，邀請學者專家一同召開習得規劃會議，目前累計8場：</p> <p>(1)109年1月20日：辛亥國小。  (2)109年3月16日：濱江國小。  (3)109年3月23日及5月29日：螢橋國小  (4)109年5月11日：文昌國小。  (5)109年8月11日：實踐國小。  (6)109年8月18日：長安國中。  (7)109年9月29日：萬芳高中國中部。  (8)109年11月2日：大直國小。</p>	

##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招募新移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p>(一)民政局 本局每年度辦理1次志工講習</p> <p>(二)社會局 預計辦理1梯次志工教育訓練</p>	<p>(一)民政局 109年度新移民會館志工成長課程預訂於109年11月2日辦理標竿學習，透過參訪他機關志工服務內容，交流服務禮儀、教育資源等服務，交流在職志工實務經驗。</p> <p>(二)社會局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1至9月辦理3場次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39人、74人次完成參訓，其培訓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托育政策及服務、醫學常識、法律常識與實務、性別平等等。</p>	<p>民政局</p> <p>社會局 (婦幼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三)教育局 鼓勵新移民擔任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志工並辦理培訓課程</p> <p>(四)文化局 文化局附屬機關及各館所協助宣傳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藉以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p> <p>(五)衛生局 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六)勞動局 無</p>	<p>(三)教育局 1. 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配合推廣活動持續招募多元志工。現有正式志工3名，來自韓國、越南、緬甸，協助中心翻譯、選書等工作。 2. 青少年發展處辦理成人志工及青少年志工之招募、組訓及運用等工作，鼓勵新移民共同參與，並辦理陪讀培訓課程帶入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議題。另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亦有志工招募。 3. 配合學校志工招募，鼓勵新移民家長參與學校志工，將與一班家長志工一同培訓。</p> <p>(四)文化局 本局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之相關活動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p> <p>(五)衛生局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之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大陸等國籍之新移民志工共10人。</p>	<p>教育局 (市圖) (青發處)</p> <p>文化局</p> <p>衛生局</p>
<p>二、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p>	<p>(一)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p> <p>(二)辦理說故事、學童陪讀活動。</p>	<p>(一)民政局 協助新移民成立自主學習性社團，並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工作。</p> <p>(二)教育局 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p>	<p>(一)民政局 為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及強化社會支持網絡，自104年起請各區公所協助轄內新移民成立自主學習社團並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於107年起，新移民專區網站設置藝文專區，協助行銷藝文團體資訊，提供新移民團體參與社會的機會。</p>	<p>民政局</p> <p>教育局 (青發處)</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配合本局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五)勞動局 本局就業服務處預估辦理就業研習班，及協助宣傳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藉以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p> <p>(六)社會局 配合本局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移動的代價》，補助6萬元整。</p> <p>(四)衛生局 1. 109年1-9月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共24堂及聯合家庭日活動1場，計567人次參加，透過座談會、健康講座、團體活動等方式，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生活適應、醫療補助、文化差異、身心健康照護、社會福利措施等知能。 2. 109年1至9月辦理3堂新移民親子共讀班，參與新移民及其子女人次共計113人，帶領本市新移民家庭認識兒童身心發展及學習閱讀繪本技巧，期待透過有趣及專業的課程，刺激孩童之大腦發育、語言發展及增進理解能力，並培養孩童喜歡閱讀書本的習慣。</p> <p>(五)勞動局 109年1-9月共協助各區公所宣傳5則就業研習課程，另本處已辦理6場就業研習班(含團體輔導班)。</p> <p>(六)社會局 委由臺北市婦女館統籌，結合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節慶活動： 1. 109年3月婦女節活動-「你我生命中正好的時光」： (1)網路行銷活動： a. 40彩齡人生：菲律賓華僑擔任本市新移民中心通譯的故事。 b. 50彩齡人生：用藝術陪伴婦女中心朋友，目標是考粉彩認證，成為講師。 c. 60彩齡人生：任何年齡階段、整個人生都要美麗精彩。步入老年必經歷過程，夢想是「活得年輕，老得漂亮」。</p>	<p>勞動局</p> <p>社會局 (婦幼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2)「彩齡人生就是讚」留言抽獎活動。 (3)化身彩齡大廚計畫。 (4)「你我生命中正好的時光」特展。 2. 109年5月母親節慶祝活動-「謝謝您的愛 守護一直在」: (1)臺北市母親節 line@募集活動: 觸及人數7,174人次。 (2)前導片「謝謝您的愛, 守護一直在」: 觸及人數2,896人次。 (3)臺北市母親節慶祝影片「愛的留聲機」1: 觸及人數36,553人次。 (4)臺北市母親節慶祝影片「愛的留聲機」2: 觸及人數1,307人次。 (5)特別企劃: 管家開箱趣 (line@募集獎品): 觸及人數1,295人次。 (6)特別企劃: 管家開箱趣 (母親節留言獎品): 觸及人數893人次。	
四、鼓勵新移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 增加政府機關與新移民對話機會, 讓預算編列及使用, 更符合其需求。	民政局 配合本局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	預定於109年下半年辦理新移民參與式預算, 邀請新移民一同參加, 於109年10-11月辦理新移民茶會及提案, 鼓勵新移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提升新移民社會參與意願。	民政局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 修正意見對照表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壹、生活適應輔導 (20分)	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辦理)(6分)	(一)參加人數(1分)	達近3年內轄區初入境新住民人數0.3%得0.5分,每增加0.1%加0.5分,最高得1分 參加人數/近3年內轄區初入境新住民人數=_____/_____ =_____%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 達近3年內轄區平均每年初入境新住民人數3%得0.5分,每增加0.1%加0.1分,最高得1分 參加人數/近3年內轄區平均每年初入境新住民人數=_____/_____ =_____%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經調查各縣市108年度生活適應輔導班參加人數,均遠超過近3年內轄區初入境新住民總人數0.3%,指標缺乏有效性,且年度之參加人數應以當年度初入境人數計算比例較為合理,爰建議將分母修正為近3年內轄區平均每年初入境新住民人數,並依照增加比例累加分數,以維公平。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如理由及說明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2分)	課程內容3種以下得1分，每增加2種加0.5分，最高得2分 _____種課程			內政部 (移民署★)
		(三) 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辦理者(1分)	整合2個以上局(處)資源得1分，未整合者0分 整合_____個局(處)資源(需檢附整合作為相關資料)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 <b>本項考核指標刪除</b> <del>(三) 整合跨局</del> <del>(處) 資源共同辦理者(1分)</del>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 考量目前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相關課程內容多元，均有邀請各局處擔任講師，且本項與考核項目柒、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及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雷同，為免各地方政府重複提報，爰建議 <b>本項考核指標移列至考核項目柒。</b>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 如理由及說明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四) 預算執行率 (2分)	<p>100%→2分, 95%—未達 100%→1.8分, 90%—未達 95%→1.5分, 85%—未達 90%→1分, 80%—未達 85% →0.8分, 80% (不含) 以下 0.5分</p> <p>決算金額(含補助款)/預算金額(含補助款) = _____ / _____ = _____ %</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考核指標修正為: <b>(四)預算執行率(1分)</b></p> <p>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 <b>100%→1分, 95%—未達 100%→0.9分, 90%—未達 95%→0.7分, 85%—未達 90%→0.5分, 80%—未達 85%→0.4分, 80% (不含) 以下 0.2分</b></p> <p>考核項目一修正為 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辦理)(4分)</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檢視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預算執行率均達 95%, <b>爰建議降低本項考核指標配分總分為 1 分, 並依比例調整相關給分標準。</b></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如理由及說明</p>
	二、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	(一) 提供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數量 (1分)	<p>1. 1個服務窗口得 0.2分, 每增加 1個窗口加 0.1分 (最高給 0.5分) _____ 個服務窗口</p> <p>2. 服務窗口提供服務成果之佐證資料 (最高得 0.5分)</p>			<p>內政部 (移民署)</p>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詢服務窗口 (2分)	(二) 提供諮詢服務件數(1分)	1. 服務件數達轄區新住民人數10%(含)以上得0.5分,5%(含)以上未達10%得0.3分 服務件數/110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 _____/_____ = _____% 2.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佐證資料(最高得0.5分)			內政部 (移民署)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資訊溝通與服	提供關懷訪視、個案服務、整合社區服務據點、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項目(2分)	提供每項服務成果佐證資料得0.5分(最高得2分) 共_____項服務成果佐證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考核指標修正為: (一)提供關懷訪視、個案服務、整合社區服務據點、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項目(2分)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配合本考核項目增列考核指標(二),爰將本考核指標修正為(一)。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如理由及說明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務傳遞平臺(2分)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新增考核指標(二)</b> (二)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功能(1分)</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新增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b>相關局(處)</b>每月提供轄內新住民名冊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最高得1分)</p> <p><b>考核項目三修正為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3分)</b></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1.為提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功能，擬於考核項目三增加考核指標(二)，配分1分。本項<b>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實地考核項目</b>。因增加考核指標(二)，爰考核項目三總分修正為3分。 2.另配合考核項目一考核指標(三)(配分1分)移列至業務項目柒，爰業務項目壹總分修正為19分。</p>	<p>幕僚單位補充： 如理由及說明</p>

<p>四、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2分)</p>	<p>辦理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之人數(每人每年至少12小時)(2分)</p>	<p>1. 參加人數達轄區新住民人數0.5%(含)得0.5分,每增加0.1%加0.1分,最高得1分  參加人數/110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 <math>\frac{\quad}{\quad} = \quad\%</math></p> <p>2. 訓練課程內容與移民輔導及多元文化議題相關及提供後續服務成效(最高得1分)</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1  修正為:  1.臺灣本島-參加人數20人以下得0.5分;21人以上得1分。金門、連江、澎湖-參加人數10人以下得0.5分;11人以上得1分。  (參加人數包含相關局處第一線從事新住民輔導人員及新住民志工;需檢附包含每人每年至少12小時之訓練時數佐證資料及名冊,參加人數方可採計)</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2  修正為:  2.提供佐證資料:與移民輔導及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內容(最高得0.5分)及相關受訓人員後續服務成效(最高得0.5分)</p>	<p>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考量本項指標係為訓練新住民相關業務輔導人員,與轄區新住民比例關聯性較低,爰以參加人數(包含相關局處第一線從事新住民輔導人員及新住民志工)作為配分依據,並區分離島及本島之給分標準。  另查108年度考核,部分縣市政府填報參加人數以人次填復,為維評核公平性及明確委員審查給分依據,爰增加檢附佐證資料之範圍。</p>	<p>幕僚單位補充:  如理由及說明</p>
<p>五、辦理新住民支</p>	<p>新住民(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含直轄</p>	<p>1. 個案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符合個案需求</p>	<p>連江縣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p>	<p>連江縣政府說明:  連江縣目前無設立新</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回應:</p>

	<p>持性服務 (4分)</p>	<p>市、縣市政府自行補助辦理)個案轉介與資源網絡運用情形(4分)</p>	<p>單位之案次(2分) 20 以上案次得 2 分；10-19 案次得 1.4 分； 1-9 案次得 0.7 分；未轉介個案得 0 分 轉介案次：_____</p> <p>2. 新住民(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區資源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每連結 1 單位，給 0.2 分，最高總分 2 分</p>	<p>為：</p> <p>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轉介至其他單位或其他單位轉介至本新住民中心案次(2分) 5 以上案次得 2 分；3-5 案次得 1.4 分；1-2 案次得 0.7 分；未轉介個案得 0 分轉介案次：_____</p> <p>2.新住民(外籍配偶)連結其他單位社區資源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每連結 1 單位，給 0.2 分，最高總分 2 分</p>	<p>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土地面積狹小，各村莊距離 5-20 分就能抵達，成立服務據點效益不大，資訊發達時代，新住民如有任何問題也都會直接與新住民中心業務承辦聯繫，在服務據點及轉介部份(因地制宜)。</p>	<p>1.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置目的及服務內涵並不相同，據點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並協助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以提升新住民之社會參與。全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數(含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持續設置，業由 107 年 123 處增為 109 年 147 處。</p> <p>2.經查內政部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共考核 16 個縣市，其中本指標有 8 個縣市得 4 分、有 2 個縣市得 3.6 分、有 1 個縣市得 3.4 分、有 2 個縣市得 3 分、有 1 個縣市得 2.7 分、有 1 個縣市得 2 分，至於連江縣業審酌離島特性得 1 分，爰尚屬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能達成之目標。</p> <p>3.承上，本案仍請連江</p>
--	------------------	---------------------------------------	--	---	--	--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縣政府積極規劃布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有關該府建議考核指標刪除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之意見，不予採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2分)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2分)	<p>1. 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達轄區新住民人數 0.1% (含)得 1 分, 0.05% (含) 得 0.5 分</p> <p>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 / 110 年 12 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 _____ / _____ = _____ %</p> <p>2. 提供相關諮詢紀錄、統計分析或轉介資料等(最高得 1 分)</p>			法務部

<p>七、通譯人才培訓 (2分)</p>	<p>通譯人才培訓數 (2分)</p>	<p>1. 109 年度通譯人才培訓數總人數 10 人以上 (含) 得 0.5 分，<u>110 年度總人數或新通譯人才</u>，每增加 1 人加 0.1 分，最高加至 0.5 分，總計最高得 1 分 (臺灣本島)</p> <p>2. 109 年度通譯人才培訓數總人數 3 人以上 (含) 得 0.5 分，<u>110 年度總人數或新通譯人才</u>，每增加 1 人加 0.1 分，最高加至 0.5 分，總計最高得 1 分 (金門、連江、澎湖)</p> <p>3. 受評縣市將本項主辦、結合資源情形及服務成果分別列出 (最高得 1 分)</p>	<p><b>連江縣政府建議本項考核項目刪除</b></p> <p><b>嘉義市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3 修正為：</b></p> <p>3.受評縣市將本項主辦、結合資源情形、<b>辦理進階班訓練</b>及服務成果分別列出 (最高得 1 分)</p> <p><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2 修正為：</b></p> <p>2. 109 年度通譯人才培訓數總人數 3 人以上 (含) 得 0.5 分，<u>110 年度總人數或新通譯人才</u>，每增加 1 人加 0.1 分，最高加至 0.5 分，總計最高得 1 分 (金門、連江、澎湖；<b>得視服務成效酌予加分</b>)</p> <p><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3 修正為：</b></p> <p>3.受評縣市提供 109 年及 110 年培訓通譯之名冊(包含姓名、性</p>	<p><b>連江縣政府說明：</b></p> <p>地區通譯資源需求已有配套措施，希望委員能考量區域性(因地制宜)。連江縣新住民總人口數 603 人，未取得國籍 93 人，多數未取得國籍部份，是大陸籍新住民在原國籍有購屋，不想放棄原國籍，另外覺得是否有取得身份證沒太大差別(同樣享有健保)，其中大陸人口 530 人佔新住民人口數 87.89%，在志工通譯部分對連江縣來說需求不大，每年辦理志工通譯訓練成效不佳，本身在地通譯需求低，因在地新住民嫁來外島時間久遠，在語言溝通上沒問題。地區小，本中心與新住民姐妹關係密切，如有需要通譯之需求，本中心都會透過新住民群組協尋協助。</p>	<p><b>內政部移民署回應連江縣政府：</b></p> <p>考量全國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每年仍有增加，顯示仍有通譯服務需求，且離島地區給分標準已較本島低，建議維持本考核項目。</p> <p><b>另依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於本考核項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2 增加備註「離島地區得視服務成效酌予加分」。</b></p> <p><b>內政部移民署回應嘉義市政府：</b></p> <p>本考核係為穩定培訓通譯人才，已將審核依據修正為總人數或新通譯人才均作為計分考量，爰佐證資料無須另增加進階班訓練。惟為避免通譯人才重複列計及明確委員評核依據，建議佐證資料增列</p>
----------------------	---------------------	--	---	---	---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別、語種、結訓日期、培訓機關、受訓時數及合格授證等項目)，並將本項主辦、結合資源情形及服務成果分別列出(最高得1分)。		名冊，完整呈現各局處歷年(109年及110年)培訓之通譯人數。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貳、醫療 生育保健 (8分)	健康管理(8分)	建卡管理達成率(8分)	達成率100%-99.0%得8分；98.9%-98.0%得7分；97.9%-96.0%得6分；95.9%-94.0%得5分；93.9%-92.0%得4分；91.9%-90.0%得3分；89.9%-88.0%得2分；87.9%-86.0%得1分；未達86.0%得0分 達成率=_____	新北市政府建議考核指標修正為：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指導達成率(8分) 達成率=100% 得8分 100% > 達成率 ≥ 99% 得7分 99% > 達成率 ≥ 98% 得6分 98% > 達成率 ≥ 97% 得5分 97% > 達成率 ≥ 96% 得4分 達成率 < 96% 得2分	新北市政府說明： 建議指標內容比照國民健康署所訂110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回應意見： 此項考核項目與本署所訂之110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之國籍別及考評內容不盡相同，本署110年考評指標僅列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5國，而此考核涵括所有在台外國籍，又本署考評內容以生育指導、追蹤關懷定期產檢及轉介相關資源為主要目的，而此指標包括生育計畫、哺餵母乳、孕期保健、定期產檢、孕期營養等生育健康指導，故建議維持原評分標準。
參、保障 就業權益 (8分)	一、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或消除就業歧視(1分)	辦理就業歧視防制教育研習活動及製作宣導資料(1分)	辦理教育研習活動得0.5分；製作或轉發宣導資料得0.5分。	幕僚單位建議考核項目修正為：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1分)		勞動部回應意見： 幕僚單位補充： 建議本考核項目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順序為三。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提供就業服務 (3分)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相關措施(1分)	辦理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資訊，得0.5分；印製或轉發就業文宣品得0.5分(得含跨局處整合服務)。			<b>勞動部回應意見：</b>  <b>幕僚單位補充：</b> 建議原考核項目二及三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調整順序為一及二。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人數(2分)	<p>1. 轉介服務個案至就業服務據點，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人數達轄區新住民人口數<u>達</u>0.1%(含)得1分，<u>0.2%(含)</u>得2分。</p> <p>2. <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新住民推介就業率</u>達60%(含)以上得1分，<u>70%(含)以上得2分(直轄市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適用)</u>。</p> <p>(註：推介就業率%=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p>	<p><b>勞動部建議考核指標(二)修正為：</b></p> <p><b>(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人數(次)</b>(2分)</p> <p><b>勞動部建議修正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1修正為：</b></p> <p>1.轉介服務個案至就業服務據點，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人數達轄區新住民人口數達0.1%(含)得1分，0.2%(含)得2分。</p> <p>(註：個案請以「人數」計算)</p>	<p><b>勞動部意見：</b></p> <p>1.有關「轉介服務個案至就業服務據點，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人數達轄區新住民人口數」1節，請以「人數」列計。</p> <p>2. 考核指標【參、二、(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相關措施(1分)，為質化指標。另考核指標【參、二、(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人數(2分)係以量化數據為指標，委員所提建議事項109年考核指標業已涵蓋。</p>	<p><b>幕僚單位補充：</b></p> <p>依據109年9月28日<b>108年度</b>書面考核初評會議委員建議事項：</p> <p>1.考核指標【參、一】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之佐證資料「參酌地方特性、新住民人數及占當地人口比例」定義過於籠統，建議指標應更具體。</p> <p>2.考核指標【參、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人數，某些地方政府用人數計算，和轄區新住民人口數計算比例時，數據即產生落差。轉介服務個案不能僅從量化指標去評估服務效益。建議指標應更明確避免爭議。</p> <p><b>勞動部回應：</b></p> <p>如理由及說明。</p>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三、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4分)	(一)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相關措施(2分)	1. 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資訊或文宣品得1分。 2. 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協助就業之單一服務窗口得1分。			勞動部
		(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相關課程(2分)	1. 提供具多元化在地特色之新住民職業訓練(以地方政府自有預算或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辦理者為限)，配分如下： (1) 110 年度新住民參訓人數佔總參訓人數比率在1%以上未達 2%者得 0.5 分。 (2) 110 年度新住民參訓人數佔總參訓人數比率達 2%者得 1 分。 2. 提供轄內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最高得 1 分(參酌地方特性、新住民人數及占當地人口比例等)。	<b>勞動部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2 修正為：</b> 2.提供轄內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衡酌訓練課程符合地方產業特性及適合新住民參訓)，最高得 1 分。	<b>勞動部說明：</b> 依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保留質化指標，建議文字修正為「提供轄內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衡酌訓練課程符合地方產業特性及適合新住民參訓)，最高得 1 分」。	<b>幕僚單位補充：</b> 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 108 年度書面考核初評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考核指標【參、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之佐證資料「參酌地方特性、新住民人數及占當地人口比例」定義過於籠統，建議指標應更具體。 <b>勞動部回應：</b> 如理由及說明。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肆、提升教育文化 (14分)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7分)	系統規劃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民間團體等)或相關局處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地點能普及於鄉鎮市區，提供新住民就近參與之機會(7分)	<p>1.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的鄉鎮市區占所轄鄉鎮市區比率</p> <p>(1) 鄉鎮市區數 20(含)以下縣市未達 80%、鄉鎮市區數 21 以上縣市未達 75%，得 5 分</p> <p>(2) 鄉鎮市區數 20(含)以下縣市達 80%-90%(不含)以上、鄉鎮市區數 21 以上縣市達 75%-85%(不含)以上，得 6 分</p> <p>(3) 鄉鎮市區數 20(含)以下縣市達 90%以上、鄉鎮市區數 21 以上縣市達 85%以上，得 7 分</p> <p>2. 請填具附表「終身學習機構或相關局處(包含補助民間機構)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地點所在鄉鎮市區資料彙整表」</p>	<p>臺東縣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 修正為：</p> <p>(1) 鄉鎮市區數 20(含)以下縣市未達 40%、鄉鎮市區數 21 以上縣市未達 75%，得 5 分</p> <p>(2) 鄉鎮市區數 20(含)以下縣市達 50%-60%(不含)以上、鄉鎮市區數 21 以上縣市達 75%-85%(不含)以上，得 6 分</p> <p>(3) 鄉鎮市區數 20(含)以下縣市達 60%以上、鄉鎮市區數 21 以上縣市達 85%以上，得 7 分</p>	<p>臺東縣政府說明： 本縣共有 16 個鄉鎮市，108 年度開課鄉鎮市共 7 個(43%)依據統計新住民人口數，台東偏鄉地區均偏少，如附表，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的新住民人口數皆未達 100 人。若要達到 90%以上，本縣覺得難以達成，未來也會多開辦課程及宣導活動增加鄉鎮市數，希望評分標準可以往下修。</p>	<p>教育部回應意見： 全國之鄉鎮市區數為 20(含)以下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而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口數及資源不同，惟，本項指標希提升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的鄉鎮市區普及率，故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普及鄉鎮市區辦理課程活動，維持本項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p>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7分)	提升新住民參與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的比率(7分)	<p>1.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之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新住民參與人次占參與總人次之比率：</p> <p>(1)未達 30%，得 4 分</p> <p>(2)達 30%以上未達 50%，得 5 分</p> <p>(3)達 50%以上，得 6 分</p> <p>2. 訂定鼓勵新住民偕同配偶或家屬共同參與之措施，並檢具證明者，得 1 分</p>	<p>連江縣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 修正為：</p> <p>1.終身學習機構辦理之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新住民參與人次占參與總人次之比率：</p> <p>(1)未達 10%，得 4 分</p> <p>(2)達 10%以上未達 20%，得 5 分</p> <p>(3)達 20%以上，得 6 分</p>	<p>連江縣政府說明：</p> <p>連江縣新住民總人口數少，每年連江縣新住民嫁娶人數不超過 20 人，剛嫁來忙於傳宗接代，會出來上課人數少，已來幾年新住民人口有上過成人識字班課程大多就不會想再來進修學習。</p>	<p>教育部回應意見：</p> <p>1.針對新住民學習需求，各縣市可多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不侷限於識字班課程。</p> <p>2.終身學習機構，包括：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民間團體等。</p> <p>3.為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能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以新住民學習需求進行規劃，新住民參與人次比率維持本項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p>

<p>伍、協助子女教養 (13分)</p>	<p>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4分)</p>	<p>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及確診比率 (4分)</p>	<p>1. 0-未滿 3 歲占整體通報比率(計算公式：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 50%以上得 3 分，40%至 49%得 2 分，30%至 39%得 1 分，20%至 29%得 0.5 分</p> <p>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計算公式：已通報且確診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 確診比率 60%以上得 1 分， 確診比率 40%至 59%得 0.5 分</p>	<p><b>臺東縣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 修正為：</b> 1.0-未滿 3 歲通報率(X)(依 110 年平均值計算)：2 分 (1)<math>3.5\% \leq X</math>：2 分 (2)<math>2.5\% \leq X &lt; 3.5\%</math>：1.5 分 (3)<math>X &lt; 2.5\%</math>：1 分</p> <p><b>新北市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 修正為：</b> 1.0-未滿 3 歲占整體通報比率(計算公式：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 40%以上得 3 分， 30%至 39%得 2 分， 20%至 29%得 1 分， 10%至 19%得 0.5 分</p> <p><b>臺東縣及桃園市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2 刪除：</b> 伍、一、2.新住民子女</p>	<p><b>臺東縣政府建議：</b> 1.建議修正如「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考核指標，俾利通報率之統一性；倘因對象是新住民鼓勵提高通報率，也建議調整適度之比率，原指標比社福考核多 14 倍(50/3.5)，建議避免過度標籤化新住民。 2.本項指標爭議多年，因確診率的主責權在醫療單位，惟『確診率』與『通報率』又有互斥關係，故建議如「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考核指標刪除。</p> <p><b>桃園市政府建議：</b> 1.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實際執行情形，本市於受理通報且開案後，即提供一系列服務，非待其確診後才提供相關服務。</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臺東縣政府：</b> 1.有關「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考核指標係為提早發現 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個案，惟臺東縣政府建議比照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考核指標，將指標修正為「0-未滿 3 歲通報率」，因通報率之計算公式分母為「0-3 歲新住民子女人數」，目前政府並無學齡前新住民子女統計數據，考核將無客觀且一致之計算基準，而此項指標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以相同理由決議將原考核指標「0-6 歲通報率」修正為「0-3 歲佔整體通報比率」，並自 104 年度</p>
-----------------------	-------------------------------	----------------------------------	---	--	--	---

				<p>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計算公式：已通報且確診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p> <p>確診比率 60%以上得 4 分，確診比率 40%至 59%得 0.5 分</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議指標修正為：</b>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p> <p><b>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 修正為：</b></p> <p>0-未滿 3 歲占整體通報比率(計算公式：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p> <p>40%以上得 4 分，30%至 39%得 3 分，20%至 29%得 2 分，10%至 19%得 1 分。</p>	<p>2.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建議，函社家署釋疑有關發展遲緩兒童確診率數值是否可作為評估推動早期療育成效之依據，業經予以錄案作為研修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參考，並於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中刪除。</p> <p>3.建請項目修正與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相同。</p> <p><b>新北市政府建議：</b>考量近年少子化，0-3 歲新住民子女數量減少，又入境之新住民人數亦逐年減少，相對而言 0-3 歲通報人數也會減少；另原計算公式中，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占整體通報</p>	<p>起運用迄今。</p> <p>2.經評估考核須有一致之計算基準，且為便利地方政府提報評核資料，建議維持審核指標「未滿 3 歲占整體通報比率」，以公務統計報表已有統計數據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為計算公式之分母，不予採納臺東縣政府意見。</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新北市政府：</b></p> <p>1.依本部統計處資料，106 年通報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 1,323 人、107 年通報 1,334 人、108 年通報 1,467 人，並未有通報人數逐年減少情形。</p> <p>2.經查 109 年 1 至 6 月各縣市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占整體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比率，有 9 個縣市 50%以上、有 5 個縣市 40%至 49%，有 3 個縣市 30%至 39%，</p>
--	--	--	--	--	--	---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p>比率之統計難免受 0-3 歲新住民人口母數影響，恐難以呈現 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實際情況。</p> <p>建議將指標下修為 0-未滿 3 歲占整體通報比率 40%以上得 3 分，30%至 39%得 2 分，20%至 29%得 1 分，10%至 19%得 0.5 分。</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b> 有關確診比率之修正建議，經本署檢討該給分標準自 106 年起列入社福績效考核項目後，已增進地方政府跨單位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效益，爰予以刪除，移列分數至原第一項，併同調整給分標準配分。</p>	<p>有 2 個縣市 20%至 29%，以及有 3 個縣市低於 20%。</p> <p>3.綜上，推估有一半以上以上縣市未能達到 50%以上之通報比率，爰同意納參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給分標準為 0-未滿 3 歲占整體通報比率 40%以上得 3 分，30%至 39%得 2 分，20%至 29%得 1 分，10%至 19%得 0.5 分。</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臺東縣及桃園市政府：</b>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2 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刪除 (如理由及說明)。</p>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4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得1分</li> <li>2. 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任一項得1分</li> <li>3.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得1分</li> <li>4. 有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得1分</li> </ol>	<p>教育部建議： 修正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得0.5分或有辦理新住民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機制宣導每場(次)得0.5分，合計最高得1分(惟無跨國銜轉學生之縣市，得以宣導2場(次)得1分)。</li> <li>2. 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任一項得1分。</li> <li>3. 有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得1分。</li> <li>4. 有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得1分。</li> </ol>	<p>教育部意見： 因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係在縣市有新住民跨國銜轉學生時方得辦理，故修正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者得0.5分，若該縣市內無跨國銜轉之學生，則請其辦理新住民跨國銜轉支持機制宣導2場(次)，可得1分。</p>	<p>教育部意見： 如理由及說明</p>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三、提供新住民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5分)	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弱勢家庭，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之辦理情形及成效(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辦理「<u>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u>」並提供含新住民之<u>量化服務成果佐證資料</u>，得1分。</li> <li>2. <u>辦理分擔或支持新住民家庭兒少照顧服務或提升親職功能之相關服務措施方案</u>，並提供服務成果佐證資料，每1方案0.5分，最高得3分。</li> <li>3. <u>另就方案設計內容，例如是否切合需求、是否達成目標、具多元文化及創意等情形</u>，酌予加分0.1至1分。</li> </ol>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
陸、人身安全保護(12分)	一、 <u>整合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u> (5分)	<p>(一)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3分):<math>(1)/(2)=</math> <math>\quad = (A)</math></p> <p>(1) <u>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u></p> <p>(2) <u>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u></p>	$A \geq 35 : 3$ 分 $25 \leq A < 35 : 2.25$ $15 \leq A < 25 : 1.5$ 分 $A < 15 : 0.75$ 分	<p><b>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建議考核指標(一)增加備註:</b></p> <p>(一)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3分):<math>(1)/(2)=</math> <math>\quad = (A)</math></p> <p><b>備註:新住民指現屬國籍別為外國籍或大陸籍、港澳籍及無國籍。</b></p>	<p><b>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說明:</b></p> <p>依據109年11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0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提供新住民名詞界定(國籍之判定)，以完善指標之定義。</p>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2分)。	提供合作機制之佐證資料(如已提供轉介、後續追蹤及宣導等資料)(最高得2分)。	<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p> <p>提供合作機制之佐證資料, 整體給分(最高得2分)。</p> <p>1.是否建立個案轉介指標及流程。</p> <p>2.實際個案轉介數。</p> <p>3.召開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次數。</p> <p>4.通譯協助次數。</p> <p>5.其他因地制宜之合作機制等。</p>	<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說明:</p> <p>1.依據109年11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0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宣導修改為共案模式, 並拉出給分層次(如轉介得1分、有共案模式再得1分)。</p> <p>2.考量家防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與共案模式要求不同, 故參採委員意見增加合作機制文字, 惟不以層次給分。</p>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意識培訓(4分)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考核辦理員警 <u>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u> 認知教育訓練情形(需檢附簽辦公文、課程表、師資、講義、簽到表及上課照片等資料，俾便查核)(4分)	<p>專責人員參訓人數/專責人員總數，50%以下得<u>0.5</u>分，每增加10%加0.1分，最高得<u>1</u>分。</p> <p>專責人員參訓人數=_____，專責人員總數=_____</p> <p>專責人員係指婦幼隊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並須於受檢資料註明參訓員警之專責人員身分。</p> <p>(一)參訓人數(1分)</p>	<p><b>內政部警政署建議考核指標修正為：</b></p> <p>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u>及多元文化</u>認知，考核辦理員警<u>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u>認知教育訓練情形(需檢附簽辦公文、課程表、師資、講義、簽到表及上課照片等資料，俾便查核)(4分)</p>	<p><b>內政部警政署說明：</b></p> <p>本署會後彙整相關單位後意見後復如說明：<b>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為本係屬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業管，唯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且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為社會處業管，建議本指標增加多元文化敏感度之訓練內容。</b></p>	<p><b>幕僚單位補充：</b></p> <p>依據109年11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0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課程內容應能增加員警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包含了解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等課程。</p>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修正項目 (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理由及說明	主管機關回應及幕僚單位建議
			(二)課程時數 (1分)	本年度辦理員警 <u>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u> 認知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小時得 <u>0.5分</u> ，2小時以上得 <u>1分</u> 。	<b>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b> 本年度辦理員警 <u>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u> 認知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小時得0.5分，2小時以上得1分。	<b>內政部警政署說明：</b> 本署會後彙整相關單位後意見後復如說明： <b>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為本係屬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業管，唯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且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為社會處業管，建議本指標增加多元文化敏感度之訓練內容。</b>	<b>幕僚單位補充：</b> 依據109年11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0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課程內容應能增加員警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包含了解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等課程。

			<p>(三)課程內容 (2分)</p> <p>課程內容豐富程度(如新住民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等)，最高得 2 分。</p>	<p>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 課程內容豐富程度(如多元文化知能、新住民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等)，最高得 2 分。</p>	<p>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本署會後彙整相關單位後意見後復如說明： 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為本係屬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業管，唯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且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為社會處業管，建議本指標增加多元文化敏感度之訓練內容。</p>	<p>幕僚單位補充： 依據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課程內容應能增加員警多元文化敏度，及包含了解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等課程。</p>
三、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3分)	(一)製作及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宣導品 (1.5分)	自行製作或將其他單位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品發送新住民得 0.5 分；並視發送方式或管道之普及性酌給 0 至 1 分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p>(二) 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計畫(1.5分)</p>	<p>宣導方式之多元性酌給 0 至 0.5 分；宣導場次及人次酌給 0 至 1 分</p>	<p>新竹市政府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          宣導方式之多元性酌給 0 至 0.5 分；全年度辦理場次 1~5 場次及 100~300 人次者，酌給分數 0.5 分；達 5 場次以上及 300 人次以上者，酌給分數 1 分。</p> <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          宣導方式之多元性酌給 0 至 0.5 分；宣導場次、人次及對象與課程內容為針對新住民特性等酌給 0 至 1 分</p>	<p>新竹市政府建議：審核指標更具體性，且各縣市政府亦能有參考依據辦理相關場次，建議明訂須達成之數據。</p>	<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回應意見：          考量各縣市新住民所佔人口比例不同，故各縣市辦理宣導所需之場次及參與人次亦依有所不同，爰建議給分依據各縣市之在地性及獨特性。</p> <p>另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應聚焦於針對新住民之特殊性，爰參採委員意見酌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文字。</p>
--	--	--------------------------------	---	--	---	--

柒、健全法令制度及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5分)	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及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5分)	(一) 定期召開跨局(處)檢討或聯繫會議 (2分)	<p>1. 每年召開 1 場次且由主任秘書(或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主持人得 0.5 分，2 場次以上得 1 分 共召開_____場次</p> <p>2. 參加單位包含各相關局(處)、機關、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及民間團體得 1 分</p>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考核指標修正為：</b> (一)定期召開跨局(處)檢討或聯繫會議，並整合資源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事宜 (3分)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新增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b> <b>1.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辦理者(1分)</b> <b>原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1 及 2 遞移為 2 及 3，修正為：</b> 2. 每年召開 1 場次且由主任秘書(或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主持人得 0.5 分，2 場次以上得 1 分 共召開_____場次 3. 參加單位包含各相關局(處)、機關、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及民間團體得 1 分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 為提升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之跨局處整合，本考核指標由考核指標壹、一、(三)移列配分，業務項目柒及考核項目總分修正為 6 分。	<b>內政部移民署建議：</b> 如理由及說明
		(二) 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 (1分)	<p>1. 有辦理者得 0.5 分，未辦理者得 0 分</p> <p>2. 提供法令宣導、佐證資料 (最高得 0.5 分)</p>			

		<p><u>(三)定期彙辦及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成果(2分)</u></p>	<p><u>1.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將上半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格式如後)上傳市(縣)府官網最新消息或公告區並提供佐證資料者,得1分,逾10日以內完成者得0.5分,逾10日以上完成者得0分。</u></p> <p><u>2.電子檔於上開期限內彙送內政部(紙本免送),得1分,逾10天以內完成者得0.5分,逾10天以上始完成者得0分。</u></p>			<p>內政部 (移民署)</p>
捌、落實觀念宣導(5分)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5分)	<p>(一)加強運用社區活動、區里民大會或結合社區、學校、民間團體、縣(市)整合性活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教育活動,共同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分)</p>	<p>辦理1場得0.3分,每增加1場加0.1分,最高得1分 辦理_____場</p>			<p>中央各部會</p>
		<p>(二)辦理家屬成長研習營、親子教學、關懷宣導等活動,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促進社會安和樂利(1分)</p>	<p>辦理1場得0.5分,每增加1場加0.5分,最高得1分 辦理_____場</p>			<p>中央各部會</p>

	<p>(三) 運用電視頻道、公/民營廣播電臺、網路平臺、電子報及官方 Line 等傳播媒介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或發行刊物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1分)</p>	<p>運用 1 種管道得 0.5 分，每增加 1 種管道加 0.1 分，最高得 1 分 運用 _____ 種管道</p>			中央各部會
	<p>(四) 聯繫媒體報導並獲刊登 (1 分)</p>	<p>刊登 1 則新聞得 0.5 分，每增加 1 則加 0.1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活動之媒體報導算 1 則，不得重複計算) 刊登 _____ 則新聞</p>			中央各部會
	<p>(五) 檢討宣導效益並落實具體追蹤輔導策略(1 分)</p>	<p>1. 檢討宣導效益得 0.5 分 2. 落實辦理具體追蹤輔導策略 (最高得 0.5 分)</p>			中央各部會

玖、預算 (含補助款) (5分)	年度預算(含補助款)分配數(5分)	轄內新住民平均每人分配到之預算金額(5分)	500元(含)以下得1分,每增加250元加1分,最高得5分 預算金額(含補助款)/110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 _____/ = _____元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為: 500元(含)以下得1分,每增加250元加1分,最高得5分 預算金額(含補助款)/110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 __/ __ = __元 (需檢附彙整相關局處之公務預算及補助經費之總表,請填具附表2)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為明確委員審核及評分依據,本項建議佐證資料需檢附彙整相關局處之公務預算及補助經費之總表。 另依109年11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0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服務成果參考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自評表,爰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增加附表2「年度預算(含補助款)分配總表」。	內政部移民署建議: 如理由及說明
拾、創新作為 (10分)	辦理創新作為(10分)	辦理照顧服務措施之創新作為(10分)	1. 「新住民議題導向」創新作為: 至少提1項,最高得5分,相關佐證資料應包括「主題」、「緣由及目的」、「辦理情形」、「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等。 2. 其他創新作為: 每1項創新作為並提供佐證資料得1-2分,最高得5分。			內政部 (移民署)

備註：一、標示“★”之考核項目，由中央相關部會依其年度考核、統計資料或其他計畫執行成果評分，地方政府無需準備考核之書面資料。  
二、未標示“★”之考核項目，由考核委員進行實地考核，並得依據受評單位提供之現場佐證資料酌予加、減分。

三、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之 110 年 12 月在臺新住民人數，以「持居留證」之人數為基準。

附表 1 終身學習機構或相關局處（包含補助民間機構）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地點所在鄉鎮市區資料彙整表

活動辦理情形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必填)			補校(必填)			新住民學習中心(必填, 惟未設置的縣市免填)			家庭教育中心			社區大學			社教館所(含圖書館)			補助民間團體			其他(請列舉)			檢核欄(該鄉鎮市區有辦活動者請畫✓)
	班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班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鄉鎮市區名稱																									
(逐條分列)																									
小計																									
場次(含班次)總計																									
新住民參與人次總計																									
活動總人次總計																									
新住民參與人次占活動參與人次比率(%)																							%		

備註：除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為必填欄位外，餘請填報以「新住民」為主要參與者之活動或課程。上開數據資料無需提供佐證資料。

附表 2 年度預算(含補助款)分配總表(範例)

序號	單位別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合計
			公務預算	補助經費	補助單位	
1	民政局(處)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內政部移民署	
2	社會局(處)					
3	教育局(處)					
4	衛生局(處)	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5	其他					
6						
7						
8						
9						
10						
合計						
預算金額/110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三、 <u>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u>	<u>勞動部</u>	<u>地方政府</u>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